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三年律懲字第二號

八十七年律懲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王○雄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 略

地址 略

被付懲戒人 張○源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 略

地址 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北律師公會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王○雄應予除名。

張○源應停止執行職務貳年。

事實

- 一、被付懲戒人王○雄、張○源係在臺北地區執業之律師，為臺北律師公會會員。王○雄於七十四年八月間經友人蕭天鈞介紹受當事人張昨非之託，代為查詢對債務人溫博愛之票據債權有無獲償之可能，而由張昨非將債務人溫博愛交付之十五張票據，經蕭天鈞轉交王○雄代為保管，查詢票主債權，研究如何追償，王○雄於徵信後，發現其中二張面額各為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之本票發票人朱慧珠有不動產，追償有望，竟起貪念，借用其律師事務所事務員張芳娟名義冒充為票據債權人具狀聲請對該二紙本票強制執行，又自掏腰包提出三十三萬三仟元作為假扣押擔保金，於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張芳娟為債權人名義聲請假扣押，查封債務人之不動產，嗣王○雄與朱慧珠達成和解，於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張芳娟以債權人身份在胡紹甯律師事務所與朱慧珠簽訂和解書，退還其二紙本票，換得面額六十萬元之支票，再將該支票存入王○雄女兒王湘婷之帳戶，侵占入己，該事迄未告知張昨非，嗣王○雄因另案判決確定，入臺北看守所代監執行，張昨非欲收回票據，經由蕭天鈞到看守所面會，表示要收回全部票據，王○雄仍隱瞞和解之事，叫蕭某到其事務所向其次女索取，只取回剩餘之十三張票據，寄交張昨非，因尚有兩紙本票未收回，蕭天鈞數度追討，王○雄均謊稱票在事務所，俟尋獲後即還，迨王○雄刑滿獲釋，仍以上詞推諉，嗣溫博愛自國外來台，遇張昨非、蕭天鈞告知上開和解之事，蕭天鈞再找王○雄質問追討六十萬元，王○雄藉口已委託徵信社辦理，錢亦在徵信社，難於

2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收回，伊並未參與和解等詞作搪塞，案經張昨非於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訴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至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距王○雄收到朱慧珠錢款已三年有餘，始和解給付張某五十五萬元，餘五萬元作王某報酬。

- 二、王○雄因前開侵占罪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王某上訴最高法院，亦經最高法院於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
- 三、王○雄於七十八年十月間因侵占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四月確定，行將入獄服刑，為聲請再審，意圖尋求管道將其再審之聲請案分予其司法官訓練所同期之法官審理，乃於同年底赴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科主科黃俊福住處，藉聊天得悉張○源律師與黃俊福相識。王○雄即赴張○源辦公室託張某找黃俊福關說，設法將其聲請再審之案件分予胡森田法官，而當場交付新台幣三萬元之賄款，供張某行賄之用。惟黃俊福多次拒絕其請託，張○源於七十九年一月間乃將三萬元退還王○雄，王○雄收受後誤以黃俊福嫌錢少，又取出十萬元請張○源再去活動。經張○源再找黃俊福並表明王○雄包了十萬元在伊處，仍遭黃俊福拒絕，黃某見狀乃將原委簽報院長（王○雄、張○源行賄部分，嗣經判決無罪確定）。王○雄見事情爆發，竟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告訴張○源詐欺，該案經提起公訴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以七十九年度易字第一三二三判決張○源無罪。張○源執以反控王○雄誣告，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王○雄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嗣亦改判無罪確定。
- 四、臺北律師公會因認王○雄身為律師，意圖以行賄方式影響分案，已屬不當，事發後尚且變本加厲誣告同業詐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之情事，張○源身為律師，竟意圖代人行賄影響分案，行為亦有不當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情事，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將二人送付懲戒，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復以會員王○雄律師因涉嫌侵占案件，經判決確定，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 一、查被付懲戒人王○雄之侵占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七十八年上訴字第一五八○號刑事判決：「王○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最高法院以七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三○六號判決：

「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

被付懲戒人王○雄與張○源二人行賄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為不起訴處分（八十年偵字第一五八一二號），王○雄控告被付懲戒人張○源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以七十九年易字第一三二三號判決無罪確定，被付懲戒人王○雄誣告部分，經最高法院於八十六年七月三日以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三九九五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無罪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按（臺北律師公會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移送意旨指誣告案件判決有罪後，上訴亦遭駁回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合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王○雄申辯略稱：「臺北律師公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送付懲戒理由所言申辯人以行賄方式影響分案，及事發之後誣告同業詐欺，上訴亦遭駁回，均與事實不符，上開事實已為臺灣高等法院所不採，判決申辯人案件無罪在案，移送懲戒理由書所云事實及所稱上訴亦遭駁回，純屬誤會」。彼對侵占判刑確定移付懲戒之申辯則以：「一、判決理由矛盾，當然違背法令，應於審判日期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等，引用彼曾請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非常上訴的理由作為申辯之理由」，另又補充申辯以「律師懲戒應如刑法之行刑權、追訴權，有時效規定之通用，本件已相隔九年，依法律之基本原則已因時效問題，不應再移送懲戒。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請求大法官會議就律師懲戒時效問題聲請解釋」云云。

三、被懲戒人張○源之申辯則以：「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要情節重大者為限，本件申辯人因念及同道，純粹出於關愛、同情，充當跑腿而已，並無行賄之意思，更無關說，申辯人並無任何好處或利益，情節並不重大，最可惡的是王○雄恩將仇報恐被黃某簽報之行賄罪成立，惡人先告狀竟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六日誣告申辯人詐欺，王此一誣告致申辯人纏訟甚久雖無罪確定，精神上之創痛及無心接辦案件，其間損失無從以筆墨形容。申辯人心有不甘，告王○雄誣告，經臺北地院刑事判決王○雄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有該刑事判決為證，王○雄亂咬及誣告，臺北律師公會率而移送為不當，請免懲戒。」

四、經查（一）被付懲戒人王○雄侵占部分，經判罪確定，有案可稽，已如前述，雖其引用其聲請非常上訴理由作為侵占罪之申辯，唯該等理由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以「經本署詳為審核，認與非常上訴法定要件不合，依法不得提起」。有該署八十七年台孝字第一一五六四號函在案可稽，故彼所辯自不足採。而（二）詐欺部分判決無

罪，其所持理由：認張○源受託關說，均已依告訴人之託請多次往找黃俊福幫忙，而行賄不成後，又將實情相告，並將款項退還，實難認為何不法所有意圖及施用何等詐術可言（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九年易字第一三二三號判決）；（三）誣告部分，判決無罪之理由：認被告王○雄所指張○源為再審特定分案之事先收受三萬元，退還後收受十萬元之事實，並非捏造；在再審案件未如所願分與特定法官後，張○源未即時退還十萬元，被告乃起訴請求返還……嗣再告訴張○源涉嫌詐欺，乃事出有因，亦非憑空虛構（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九九五號判決）。（四）行賄部分，不起訴之理由：依證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主科黃俊福之證言及該院函復，足見該院分案並非黃俊福之職權而係由庭長當場抽籤決定，分案時黃某根本不必在場，亦無從參與分案職務，則被告等對之行求將聲請再審案件分與特定股別承辦，即難認係對公務人員違背職務行為者行賄（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年偵字一五八一二號不起訴處分書）等情。

雖王○雄與張○源所衍生之行賄、詐欺、誣告等多案訴訟，最後以犯罪要件不符獲不起訴處分或獲判無罪，但相互參照上述刑事案件確認之事實觀之，被付懲戒人意圖以金錢影響法院書記官之分案，影響不成而互控詐欺、誣告之事實，洵屬明確，其影響司法風氣不可謂不大。

五、按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律師倫理規範第六條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表率。」被付懲戒人張○源身為律師，於他人要求關說分案後未予拒絕，反而多次攜款向刑事主科黃俊福科長請託關說，意圖代人行賄影響分案，彼所為足認違反上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法應付懲戒。

六、被付懲戒人王○雄身為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對於委託人、法院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法第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八條、第二十六條俱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王○雄顯違反上述規定，更因利益薰心，侵占當事人之錢款而致罹刑，罹刑後尚不知警惕悔改，竟以意圖行賄之方式影響法院分案，而與張○源律師衍生詐欺、誣告等多案訴訟，纏訟多年，影響司法風紀及律師之信譽，至深且鉅，依法應付懲戒，且其侵占部分，經判

罪確定，更應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付諸懲戒。

七、至於律師法乃行政法，律師懲戒制度係為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信譽，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主法治，對於違反法定行為者科以相當之制裁（警告、申誡、暫停執業、除名等），乃行政罰而非刑罰性質，既無刑罰性質，自不適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行政法院六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五六號判決可參照），是律師法對於懲戒處分並無時效限制規定，自不生時效完成之問題，此有臺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八十七年度臺覆字第一號決議書可參照援引。被付懲戒人王○雄以處分懲戒應有時效為辯，其中辯誠無可取，併此敘明。

八、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張○源之行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六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王○雄之行為嚴重危害律師之信譽及司法風紀，所為明顯違反律師法第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八條、第二十六條及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爰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祐治

委員 黃秀真、黃瑞明、洪仁嘉、謝建秋、周慧芳、羅豐胤、林國明、呂永福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議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張明珠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九年度台覆字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 王○雄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八十三年度律懲字第二號、八十七年度律懲字第六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王○雄係在台北地區執業之律師，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間經友人蕭天鈞介紹受當事人張昨非之託，代為查詢對債務人溫博愛之票據債權有無獲償之可能，而由張昨非將債務人溫博愛交付之十五張票據，經蕭天鈞轉交王○雄代為保管，查詢票主債權，研究如何追償，王○雄於徵信後，發現其中二張面額各為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之本票發票人朱慧珠有不動產，追償有望，竟起貪念，借用其律師事務所事務員張芳娟名義冒充為票據債權人，具狀聲請對該二紙本票強制執行，又自掏腰包提出三十三萬三千元作為假扣押擔保金，於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張芳娟為債權人名義聲請假扣押，查封債務人之不動產，嗣王○雄與朱慧珠達成和解，於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張芳娟以債權人身分，在胡紹甯律師事務所與朱慧珠簽訂和解書，退還該二紙本票換得面額六十萬元之支票，再將該支票存入王○雄女兒王湘婷之帳戶，侵占入己。嗣王○雄因另案判決確定，入台北看守所代監執行，張昨非欲收回票據，經由蕭天鈞到看守所面會，表示要收回全部票據，王○雄竟仍隱瞞和解之事，要蕭某到其事務所向其次女索取，僅取回剩餘之十三張票據，寄交張昨非，經蕭某數度追討尚餘二紙本票，王○雄則謊稱在事務所，俟尋獲即還，仍未告知上開和解情事。迨王○雄刑滿獲釋仍以上詞推諉，嗣溫博愛自國外來台，遇見張昨非、蕭天鈞，告知上開和解之事，蕭天鈞再找王○雄質問追討六十萬元，王○雄藉口已委託徵信社辦理，錢亦在徵信社，難於收回及未參與和解等詞相搪塞，案經張昨非告訴，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至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始和解給付張某五十五萬元，餘五萬元作為王某報酬。王○雄前開侵占罪行，業經判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確定。王○雄於七十八年十月間因上開侵占罪行將入獄服刑前，為聲請再審，意圖尋求管道將其再審之聲請案件分予司法官訓練所同期之法官審理，因而赴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科主科黃俊福住處，藉聊天得悉張火源律師與黃俊福相識後，即赴張火源律師辦公室託其向黃俊福關說，設法將其聲請再審之案件，分予胡森田法官，當場交付三萬元賄款，供張某行賄之用，因黃俊福多次拒絕其請託，張火源乃將三萬元退還，詎王○雄誤以黃俊福嫌錢少，又取出十萬元請張火源再事請託，仍為黃俊福所拒，並簽報院長說明原委，其行賄部分雖經判處無罪確定，惟其身為律師，意圖以金錢影響分案，其行為亦屬不當，經台北律師公會分別移付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以王○雄行為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予以懲戒在案。

理由

按律師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及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對於委託人有矇蔽或欺誘或有足以損及其名譽、信用之行為，或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均為被付懲戒之事由，此觀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及第三款之規定甚明。被付懲戒人所犯前開業務侵占罪，業經判處有期徒刑八月減為四月確定之事實，有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上訴字第一五八〇號及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三〇六號刑事判決可稽，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就上開犯罪行為，僅能就被付懲戒人上開犯罪行為是否業經判決確定予以調查，資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無受懲戒之事由，並無就被付懲戒人之犯罪行為，再為調查審認之職權。從而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伊之犯罪事實違反證據法則，原決議竟未加以調查澄清有欠妥適云云，自難認有理由。此外，律師法對於懲戒處分並無時效限制規定，亦不發生時效完成不應付懲戒之問題，被付懲戒人以時效完成抗辯，亦無可取。次查律師對於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亦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受張昨非之委託，已就其中之二紙本票與債務人和解受償六十萬元，竟矇蔽未告知委託人侵占入己，並於當事人數度追討時，復飾詞推諉未告知實情，將所得款項返還予委託人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可稽，雖移送機關僅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移付懲戒，惟其行為既有違同條第一款規定，從而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倫理規範第八條、第二十六條規定，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予以懲戒，並無不當。此外，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並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律師倫理規範第三條、第六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為減免被訴之侵占罪責，竟委託同是律師之張火源企圖以金錢向書記官黃俊福關說，將其聲請再審之案件分案與特定之法官，惟經其拒絕未果等情，已據黃俊福於其被訴行賄案件中供證明確，雖分案並非該書記官之職務，惟其意圖以行賄之方式影響法院分案甚明，有違上開律師倫理規範第三條、第六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原決議併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予以懲戒，亦無不合。至於被付懲戒人另與張火源律師間衍生之詐欺與誣告等訴訟，既分別經不起訴處分及無罪判決確定，有各該不起訴處分書及刑事判決附卷可按，且訴訟權為憲法所允許，僅涉及被付懲戒人本身之權益，與受人委託執行律師職務有別，原決議就上開行為亦併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予以懲戒，固欠允洽。惟查被付懲戒人前開應

受懲戒之行為，已嚴重危害律師之信譽及司法風紀，原決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予以除名處分，尚無不當，仍應予維持。爰依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范光群

委員 許朝雄、謝正勝、楊商江、白文漳、陳耀東、孫長勛、李兆祥、楊煥堂、藍松喬
蘇吉雄、許宗力、蔡明誠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年度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范○熙 男 年三十八歲 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范○熙應予申誡。

事實

范○熙在基隆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本年四月十四日以律師名義刊登聯合報通告接受當事人郭林月郭智堅等委託清理郭阿仁所遺債務，並以台北市中華路第一公司大樓九樓九○一B室為債權人登記清理處所，經台北律師公會報由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范○熙在基隆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於本年四月十四日以律師名義刊登聯合報通告接受當事人郭林月郭智堅等委託清理郭阿仁所遺債務，並以其未經登錄之台北地方法院轄區台北市中華路第一公司大樓九樓九○一B室為債權人登記處

所，其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並有移送之本年四月十四日聯合報可據，查律師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而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復為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明定，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清理債務為執行律師職務之一，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於未經登錄之台北地方法院轄區，且未向法院報告有案，自屬違反律師法第二十條前段之規定，其辯謂原在基隆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登錄執行律師業務，其未設置事務所於台北地方法院轄區而承辦非訟事件，於法並無不合等情，執為卸責之論據，顯非可採，應予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八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員 高焱楸、周宗頤、王甲乙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女英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十五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四年律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鄭○隱 男七十四歲業律師山東人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鄭○隱應予警告。

事實

鄭○隱業律師於六十三年三月廿六日以因地區業務難於兼顧為理由，向台北地方法院請求註銷其在該院之律師登錄，經台北地院於同年四月四日核准註銷，並於同年月六日以北院劍函文字第六五一八號函知其本人，副本抄送花蓮地方法院及台北律師公會各在

案，被付懲戒人仍於同年四月八日及十八日接受高葉雲英之委託，以鄭○隱律師事務所名義向王發、范姜桂枝為遷屋之催告，是其行為不無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六條前段之規定，經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

理由

按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又律師不得為違背法令之行為律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前段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鄭○隱原為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在台北執行律師業務，於六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因地區業務難於兼顧為理由向該院請求註銷登錄，而經該院於同年四月四日核准註銷，並於同年月六日以北院劍函文字第六五一八號函知其本人副本抄送花蓮地院及台北律師公會各在案，被付懲戒人請求註銷登錄於前，竟於註銷登錄後又接受高葉雲英之委託，於六十三年四月八日及十八日以其律師事務所名義分別向王發、范姜桂枝為遷屋之催告，有原函影本附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三年度偵字第二一三一九號偵查卷宗第三、四頁可憑，是其行為顯有違反前開法文所規定者，且經送達送付懲戒理由書未據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應付懲戒爰參酌情論處。

據上論結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五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周旋冠

委 員 董國銓、周叔厚、李慶鶴、林 晃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魏美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六日

臺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年律懲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余○德 另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余○德應予警告。

事實

余○德律師並未加入台北律師公會，竟在台北市潮州街十九號二樓設置聯榮法律事務所，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履勘現場，查明屬實，認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條之情形，已構成應付懲戒之事由，依職權送付懲戒。

理由

- 一、卷查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蔡進田率同書記官黃勝彥於七十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五分勘驗台北市潮州街十九號二樓，記明一、該址懸有『聯榮法律土地代書事務所』招牌。二、上二樓梯口有藍色壓克力『余○德律師』牌，三、二樓隔有律師室玻璃門上有藍色『律師室』三字。四、律師室內櫥櫃尚空著。」等情。此有勘驗筆錄附於該處行政卷宗第三頁可稽，是余○德律師確於台北市潮州街十九號二樓，設置律師事務所之事實。
- 二、按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法院，依其反面解釋，並參酌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自不得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外置事務所。余○德律師並未加入台北律師公會，此有該會七十年四月廿七日北律文字第○八○號函為證，竟在未登錄非其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自係違反律師法第廿條之規定。
- 三、余○德律師書面申辯稱：一、律師法第廿條前段之涵義並不包括律師不得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外置事務所至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旨在補充律師法第三十七條阻止司法人員離職後在曾任職務之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二、台北市潮州街十九號二樓係申辯人之妻執行土地代書業務之處所，全家作息均在此，況已登錄台灣高等法院，可以在該院出庭執行律師職務，在台北有個歇腳的地方，對訴訟當事人及申辯人均稱便利，尚不足影響職務之執行等情，經查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乃就律師法第廿條關於設置事務所之補充規定，非如申辯人所稱僅限於阻止司法人員離職後執行律師業務應行迴避區域之規定。至於家在台北，且於台灣高等法院登錄，縱屬實在，亦不得於日常作息之外，另置事務所，以致住家與事務所含混不清，否則律師法第廿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豈非具文，申辯理由，均非可採。
- 四、核余○德律師之行為，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付懲戒，惟僅有設置事務所之事實，尚無業已執行職務之實據（律師室櫥櫃尚空著）情節尚屬輕微，爰予警

告。

據上論結：合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二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 晃、林秉仁、鄭 仁、史 英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文杰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五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四年律懲字第壹號

被付懲戒人 羅○ 男 五十歲 福建上杭人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羅○律師應予警告。

事實

羅○係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原於台北市武昌街二段三十七號設有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詎明知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而竟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擅自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轄區內之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七十一號三樓懸掛「羅○律師」之招牌，另行設置一處事務所，內有律師辦公室，並經常前往執行其律師業務，案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查獲移付懲戒。

理由

- 一、按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條之行為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著有明文。
-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羅○律師委有右揭事實，有台北律師公會會員錄（第九十四頁載明

其主事務所及電話號碼)、彩色照片四張可資佐證,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二度勘驗查明屬實,制有勘驗筆錄及訊問證人筆錄在卷可稽(見台北地檢處七十二年他字第○○四號其他卷宗第五、六、七、十、十一、十八、十九、二十頁所載),據在同址擔任代書之證人王振明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略以:「去(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我代書事務所剛成立時也有請羅○律師去,後來有當事人來找,我就介紹他去羅○律師那裡去」,「如果當事人到我代書事務所找不到羅○律師,我就叫他直接到台北市武昌街二段三十七號六樓B室找羅律師,或由我打電話跟當事人約時間與羅律師談問題」等語(見上開卷第十頁背面及十一頁正面),核與該代書事務所學習事務員即證人蘇素娥陳述略稱:「如果有碰到有關法律事務,就連絡羅○律師處理,如果羅律師沒有來,我們就與當事人約定時間再見面處理」,「羅律師有掛招牌及設有辦公房間」(見同上卷第六頁背面及第七頁正面),「外面羅○律師的招牌是羅○律師來掛的,去(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開幕時就有掛了,律師辦公室也是當時就已掛上了」,「羅○律師說有時間時才來,有時候三、四天,有時候一個禮拜來一次」等語相符。(見同上卷第十九頁背面、第二十頁正面)綜上各節參互以觀,被付懲戒人羅○律師於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立二個事務所,事證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經本會送達懲戒理由書繕本後,逾期亦未提出申辯,有本會郵務送達證書存卷足核,是其違法情事洵足認定,揆之首揭說明,自應予以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顯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條但書之規定,爰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為主文決議之處分。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 晃、鄭 紅、史 英、王錫汾、戴章甫、蔡西坤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陳惠玉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四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羅○ 男年五十歲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九日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羅○係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經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台北市武昌街二段三十七號設有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復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擅自在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七十一號三樓懸掛「羅○律師」之招牌，另行設置一處事務所，內有律師辦公室，並經常前往執行律師業務，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移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條但書規定，而有應付懲戒之情事，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原決議贅引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予以警告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稱：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七十一號三樓之律師事務所，並非被付懲戒人所設，該事務所負責人王振明已離去年餘，行止不定，難以連絡，無從了解其詳情，而蘇素娥與被付懲戒人始終未曾謀面，何以言之鑿鑿，該王振明、蘇素娥在檢察官調查中之供述，純係該事務所被人檢舉時，自辯之詞，核與事實不符，請再予傳訊蘇素娥，即可明瞭真相，被付懲戒人並未違反律師法第二十條但書之規定，自不應付懲戒等語。

本會按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設事務所，並報告法院及檢察處，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在任何地區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律師法第二十條定有明文，又律師有違反同法第二十條之行為者，應付懲戒，為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所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羅○係台北律師公會會員，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台北市武昌街二段三十七號設有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竟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擅自在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七十一號三樓懸掛「羅○律師」之招牌，另行設置一處事務所，內有律師辦公室，並經常前往執行律師業務等事實，業據在該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七十一號三樓同址執行代書業務之證人王振明於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在檢察官調查中證稱：「如果有人請教法律問題，我就找羅

○律師來解答」，「去（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我代書事務所剛成立時，也有請羅○律師去，後來有當事人來找，我就介紹他去羅○律師那裡」，「（如果當事人到我代書事務所，找不到羅○律師），我就叫他直接到台北市武昌街二段三十七號六樓B室找羅律師，或者由我打電話跟當事人約時間與羅律師談問題」等語，核與該代書事務所學習事務員蘇素娥於七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及同年十月一日，在檢察官調查中所供證：「（如果碰到有關法律事務），就連絡羅○律師來處理，如果羅律師沒有來，我們就與當事人約定時間再見面處理」，「他（羅○律師）有掛招牌及設有辦公房間」，「（外面羅○律師的招牌）是羅○律師來掛的」，「去（七十二）年開幕時就有掛了」，「（事務所的民刑事狀紙）都是羅○律師在用的」，「他（羅○律師）說有時間才來。有時候三、四天，有時候一個禮拜來一次」等情節相符。即被付懲戒人於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在檢察官調查中，亦供認伊與代書王振明相識，並曾到過汐止鎮大同路七十一號三樓王振明之事務所。如果王振明遇有法律問題，或當事人要請教法律問題時，伊即前往汐止鎮王振明之事務所等情。並有台北律師公會會員錄及彩色照片四張可資佐證，復經檢察官先後兩次勘驗現場查明屬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綜上各情，參互以觀，被付懲戒人於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立二處事務所，事證至臻明確。被付懲戒人空言否認該汐止鎮事務所為其所設置，並謂其對該事務所之設置，不瞭解詳情，而任意指摘證人王振明、蘇素娥在檢察官調查中之供述為不足採，顯屬諉卸之詞，核無可取。又證人王振明、蘇素娥已在檢察官調查中供證甚詳，並與事實相符，自無再予訊問之必要。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條但書規定而有應付懲戒之情事，因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贅引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予以警告處分，委無不合，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員 游開懷、林耀邦、鄭健才、俞兆年、楊佑庭、蔣嶸華、林奇福、田正恒、戴桂生
王培基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二年律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陳○尚 男三十七歲（民國○年○月○日生）

台灣省新竹縣人（身份證：略）

職前訓練中律師

住：略

現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陳○尚不付懲戒。

事實

移送意旨以陳○尚於民國八十一年間經律師高考及格，目前仍在職前訓練中，陳○尚明知在完成職業訓練前不得登錄執行律師業務，且未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亦未參加台北律師公會為會員，竟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台北市辛亥路一段三十號十樓之一聲威法律事務所律師名義，受當事人沈里聲之委託發催告函給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同一名義擔任榮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在非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轄區執行律師業務。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其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送付懲戒。

理由

一、按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為律師法第三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又律師得向四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軍法官者，不在此限。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亦為同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

被付懲戒人於民國八十一年間，經律師高考及格，目前仍在職訓練中，尚未完成，亦未合格。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亦為移送意旨認定之事實。依前揭規定，被付懲戒人尚未具有「得充律師」之資格，既不得登錄，亦不得加入律師公會，更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依法自無律師法懲戒規定之適用。

二、律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事務所，並報告法院及檢察署」。所指律師應得充律師之律師，亦即得登錄及執行職務之律師而言。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取得律師證書（第五條參照），尚在職前訓練中者，難謂具有執行律師職務之資格。被付懲戒人既未具有律師資格，竟假冒律師，以聲威法律事務所律師名義發函及應充受聘為公司法律顧問並收取費用等情；縱屬實在，亦與該條要件有間。本案被付懲戒人不付懲戒。至應否觸及刑章，應請由移送懲戒機關另行查究。

據上論結，本件不付懲戒，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廖茂榮

委員 賴浩敏、許森貴、劉清景、蔡調彰、林俊雄、林永發、鍾 革、洪仁嘉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四年度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江○堅 男五四歲（民國○年○月○日生）業律師

身分證：略

住略

李○雄 男 五十三歲（民國○年○月○日生）業律師

身分證：略

住略

現居略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反律師法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江○堅、李○雄均不受懲戒。

事實

送付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江○堅、李○雄律師二人，未於屏東律師公會登錄，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自字第一○四號蘇貞昌自訴伍澤元違反選罷法一案，受自訴人蘇貞昌之委任，為自訴代理人，八十三年六月四日審理時，被告伍澤元所選任之辯護人陳瓊讚律師，提出制止被付懲戒人二人為代理人之聲請，審判長即裁定「依律師法規定，非登錄不得執業……本件之代理人二人請先向本院登錄再為代理人，但今日之開庭，仍准二位代理人為陳述意見」，其裁定內容已極明確，被付懲戒人二人雖另主張不以律師身分代理，惟仍未為審判長所許可，乃竟對此裁定以泛政治性之言語，一再表示異議而爭論不休，致嚴重影響法庭訴訟程序之進行；同年八月二十日再次開庭，該二人仍未登錄，且猶繼續出庭陳述，其情節已極為重大，此有自訴案八十二年六月四日、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審判筆錄可稽。該二人身為律師，對有關自訴代理人之規定，非不熟稔，竟不遵守刑事訴訟法及律師法之有關規定，而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發生，已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之情事，爰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送請懲戒。

理由

- 一、卷查自訴人所遞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刑事委任狀，江、李二氏係以非律師身分，接受委任；該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八十三年三月五日、同年六月四日、同年八月廿日、同年九月十日刑事報到單及各該審判筆錄，均以個人身分到庭，執行自訴代理人職務。從而，送付懲戒理由謂該二人有違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廿一條之規定，難以成立。
- 二、刑事訴訟法固有第三十八條、第二十八條至第卅二、三條之規定。惟該二人自始即以非律師身分接受委任，已如前述，倘法院認其依據該法第二十九條但書之請求不適當，依法應以裁定禁止之，尚無裁定該二人「依律師法規定，非登錄不得執業……請先向本院登錄再為代理人。」之法理。況八十二年六月四日審判筆錄載明江○堅等陳稱略以非律師如得審判長允許，亦得為自訴人代理人等語，審判長當場諭知「今日之開庭，仍准二位代理人為陳述意見」。雖其又諭知「但下次開庭必須先向本院律師公會登錄，再定期審理」（或「才准代理」）唯於同年八月廿日續行審判程序時。審判長諭知「李江代理人准予陳述，終結後再處理未登錄事。」但卷查該院並無「處理未登錄事」之資料，且於同年九月十日續行審判程序時，該二人繼續以非

律師身分執行代理人職務，未見審判長或法院禁止，而辯論終結，並定於同年月十七日宣判。似此情形，無疑默示准許該二人以非律師身分為代理人。付送理由認仍未得審判長之許可，核與卷證資料不符。至於該二人似有若干「泛政治化」之爭論，但依前開審判筆錄記載，及其訴訟程序之進行，並未受「嚴重影響」，矧已辯論終結。核其情節，亦難認為「極為重大」。是以付送懲戒理由，認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情事，亦不成立。

三、據上論結，應認被付懲戒人，均不受懲戒，爰決議如主文所示。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七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廖茂榮

委員 賴浩敏、藍瀛芳、李兆祥、蘇士騰、古嘉諄、鍾 革、黃正彥、劉清景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四年度律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王○光 男三十四歲（民國○年○月○日生）

台北市人 業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會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大會決議如左：

主文

王○光應予警告。

事實

被付懲戒人王○光係執業律師，未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錄，亦未加入台中律師公會，竟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八十三年度中簡字第一一六號民事事件中，受原告國立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下稱勤益工專）之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代為出庭辯論及代繕書狀等執行律師職務。嗣被告林正義、周香仔（移送懲戒書誤為周春仔）不服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八十三年度簡上字第二二二號民事事件中，被付懲戒人仍受勤益工專之委任，而執行律師職務。案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王○光違反律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矢口否認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右列第一、二審民事案件中曾以律師名義執行職務。辯稱：我是在該案中受原告勤益工專委任。我認為普通代理人，並非執行律師業務。惟坦認沒有在台中地院登錄。另外主張律師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並非付懲戒之原因，而第二十一條是有關於律師事務所設置之問題云云置辯。
- 二、卷查被付懲戒人曾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八十三年度中簡字第一一六號及八十三年度簡上字第二二二號民事事件中以律師名義執行撰狀、訴訟代理及送達代收等律師職務，復未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置事務所之事實，有（一）被付懲戒人為原告勤益工專撰寫之起訴狀（一審卷第四頁及第五頁）。（二）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陳報狀（同卷第二十九頁及第三十頁）。（三）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被付懲戒人狀陳「訴訟代理人王○光律師之住址已更改為台北市濟南路二段三十一號三樓D室。」之陳報狀（同卷第七十二頁及第七十三頁）。（四）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陳報狀（同卷第九十一頁及第九十二頁）。（五）被付懲戒人使用之台北律師公會印製專供律師受任訴訟代理所用之第九號用紙民事委任書（二審卷第三十頁）。（六）民事二審複代理委任書（同卷第三十一頁）。（七）被付懲戒人坦認「沒有在台中地院登錄」的訊問筆錄（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他字第三號卷第二十三頁正面）。（八）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四年九月二日中院全文字第二七六六號函說明三（本會八十四年律懲字第四號卷）。（九）台中律師公會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律總字第六九五二號函主旨（台中地檢署同號卷第二十頁）等書狀函文足資證明外，另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中院瑞民強八十三中簡一一六字第七五一五號函（一審卷第五十五頁），同院中院瑞民強八十三中簡一一六字第一三三四五號函（同卷第六十二頁），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八十三年三月五日八三地測二字第三九二〇號函（同卷第六十三頁）等函件之「副本收受者」欄，以及八十三年度中簡字第一一六號民事判決書均有王○光律師為勤益工專訴訟代理人

之記載。被付懲戒人雖於其申辯書中辯稱當初在台中地院八十三年度中簡字第一一六號民事案件第一次開庭時即立即向審判長及對造律師陳明申辯人具律師身分，但並未在台中地院登錄，以後歷次開庭，均陳明以普通代理人身分代理，且開庭時均未著律師法袍。而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八十三年簡上字第二二二號民事案件時，因審判長不准申辯人以普通代理人身分代理，申辯人即未在該案中再擔任代理人云。按其中除未在台中地院登錄，亦未加入台中律師公會，且於行為時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未設事務所經查屬實，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之陳述為可信外，其餘辯解，均與右開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係以律師名義執行律師職務的積極證據不符，難於採信。另勤益工專指定人員即該校保管組長古美玉雖到台灣台中地方法院陳稱：「學校是以一般代理人名義委任王○光律師為代理人，並非以律師名義委任其為訴訟代理人。」但其陳述查與勤益工專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簽署的二審民事委任書、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訴狀及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王○光律師陳報狀等書狀內容不相符合。不足以作為對被付懲戒人有利的認定。至於開庭時均未著律師法袍，縱屬實在，亦無解於被付懲戒人已在本件中以律師名義執行職務的事實。是其確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一條前段規定之行為，洵堪認定。

三、按「律師得向四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而「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且「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事務所，並報告法院及檢察署。」律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十一條前段分別著有明文。查律師於法院執行職務必須具備登錄、加入律師公會以及設置事務所等適法條件，而前二者條件又是最後一者的前提及內涵。本件被付懲戒人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有如前述，但未向該法院聲請登錄，又無加入台中律師公會為會員，復未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置事務所，顯有違反上開規定。

四、經核被付懲戒人違規情節尚非十分重大。事後且曾自省。於申辯書中自認「作業疏失」，「深切反省，以後絕不再有如此疏失犯。」頗有悔意。酌情應予最輕之處分，期臻平允。爰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前段、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22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委員長 楊力行

委 員 李聖隆、謝建秋、古嘉諄、蘇士騰、黃正彥、劉榮村、陳元鎮、劉清景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熊○竝 男 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南律師公會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熊○竝應予申誡。

事實

被付懲戒人熊○竝為執業律師。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六日受理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重訴字第五○號返還土地事件為被告訴訟代理人，未向該院登錄並加入台南律師公會，且未於執行職務之管轄區域內設事務所，並報告院檢，即以律師之身分出庭執行職務。俟同年四月廿五日第二次開庭時，始向該院聲請登錄，經該院於同年月卅日准予登錄在案。詎被付懲戒人於登錄後遲不加入台南律師公會，經對造律師於同年七月七日具狀陳報法官，並由法官於開庭時命其加入，仍置諸不理。計該事件在登錄後尚經八次開庭，於同年十月八日辯論終結，被付懲戒人迄不加入該會。案經該公會於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其行為違反律師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卅九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之規定，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送付懲戒。

理由

一、右開事實，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開庭時，即提出以律師身為訴訟代

理人之民事委任狀，並於同日在報到單內記載為訴訟代理人，出庭執行職務。該事件改訂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勘驗現場，其勘驗筆錄之在場人亦簽有被付懲戒人之職稱，以上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二月三日復本會函檢附之民事委任狀、報到單、筆錄影本在卷足按。而被付懲戒人係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始向該院提出登錄之聲請，經該院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准予登錄在案，亦有該院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准予登錄之函件在卷可參。

（二）被付懲戒人登錄後，該事件尚經八次開庭，其間對造即原告訴訟代理人曾於同年七月七日具狀表示：被告訴訟代理人雖已登錄迄未加入台南律師公會，要求該院督促其儘速加入，並經承辦法官當庭予以告知；該公會復曾以電話促請其入會，但被付懲戒人迄不置理。該事件於同年十月八日辯論終結，同年月十三日宣判，被付懲戒人經該會決議移送懲戒後遲至同年十二月八日始提出入會聲請，同年月十五日獲准入會各在案，以上有該公會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復本會函及移送卷所附聲請狀在卷可稽。

二、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未在法院登錄之前，即以律師身分執行職務，登錄後又歷經五個月，前後開庭八次，經法官告知仍置不理，其故意不加入公會，事證明確」。申辯意旨謂其遲未加入公會肇因於助理人員疏忽，實非故意不加入，台南律師公會未去函提醒遽送付懲戒，程序似有瑕疵等語，顯違常理，自不足採。

三、「按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非但為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且加入律師公會為律師執行職務所應具備之條件，亦為每位執業律師所應熟知。」又律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事務所，並報告法院及檢察署，故律師未登錄而以律師身分執行職務，自有違反上開規定。再律師法第一條規定：律師應誠實執行職務；第二條規定：律師應砥勵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復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本件被付懲戒人未依法向法院登錄即以律師身分執行職務，顯已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且於登錄後，遲不加入當地律師公會，經承辦法官告知，亦置之不理，其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前段之規定，情節重大。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顯有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前段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洵堪認定。

據上論結，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24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委員長 王振興

委 員 林茂權、謝建秋、林世華、梁松雄、劉榮村、藍松喬、洪貴叁、謝文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七年度律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金○雄 男 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住：略

身分證字號：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金○雄應予申誡。

事實

金○雄為具有律師資格之執業律師，明知律師須於執行職業所在地之法院登錄，設置事務所，並加入該地之律師公會，始得執行職務，乃竟於僅在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登錄，並未加入該地律師公會亦未設置事務所之情形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間就該院八十三年度花簡字第九十八號張兆祥與呂文男間之民事拆屋交地事件，以律師名義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而執行律師職務，嗣金○雄於八十三年九月五日已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註銷律師登錄並經准許，竟復於同院八十四年度再易字第二號民事拆屋交地事件，再以普通訴訟代理人之身份，為原告出庭執行律師業務。業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其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一、金○雄為執業律師，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應先登錄，再參加該地之律師公會並設立事務所，始得執行職務。乃金○雄未依規定，即執行職務，有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懲戒所附之各文件可稽。

- 二、被付懲求人金○雄，於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律字第三號偵訊庭申辯，其要旨略以：（一）其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灣花蓮地方法院登錄，迄八十三年九月五日止，之後即未再登錄，當時有辦登錄，只是未辦入會手續，惟因時間倉促沒有來得及辦入會。八十四年再易字第二號拆屋交地事件是以普通代理人為原告執行律師業務，因該案為前案之延伸，所以乃以普通代理人為原告執行業務。（二）本案事實與公會溝通過，但公會仍要移送，我亦無話可說，最困難受限四個法院，我已滿，公會要求我入會，我實沒有辦法辦理，且我律師為聯合事務所，其他律師已登錄，我只是用普通代理人身份來為原告執行業務為辯。
- 三、經查：（一）本件被付懲戒人金○雄律師，明知律師須於執行職務所在地之法院登錄、設置事務所並加入該地之律師公會，始得執行職務，乃被付懲戒人竟僅於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辦理登錄，並未加入該地律師公會亦未設置律師事務所之情形下，於八十五年六月間就該院八十三年花簡字第九十八號張兆祥與呂文男等人間之民事拆屋交地事件，以律師名義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而執行律師職務，嗣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三年九月五日已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註銷律師登錄並經准許，竟復於同院八十四年度再易字第二號民事拆屋交地事件，再以普通訴訟代理人之身份，為原告出庭執行律師業務，凡此事實亦為之所是認。（二）本件被付懲戒人，「僅在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辦理登錄，並未加入該地律師公會亦未設置律師事務所，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竟以受限四個法院，且已滿，沒辦法辦理入會為辯，其抗辯依法不合，自不足採。
- 四、「按律師非在執行職務之法院登錄，並加入該地公會並設置律師事務所，不得執行職務，為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為每位執業律師所應熟知遵守之條件」，又依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事務所，並報告法院及檢察署，故律師登錄而未加入該地律師公會，而以律師身份執行職務，自有違反上開規定。又律師執行職務，依律師法第一條規定，律師應誠實執行職務，第二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本件被付懲戒人金○雄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登錄後即未加入該地律師公會，並未設律師事務所，即執行律師職務，嗣於註銷登錄後，仍以律師身份執行職務，顯已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前段之規定，而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規

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振興

委 員 林茂權、謝建秋、林世華、梁松雄、劉榮村、藍松喬、洪貴叁、謝文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九年度台覆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孫○翊 女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顧○雄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八十八年度律懲字第三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孫○翊與顧○雄均為具律師資格之執業律師，明知律師須於執行職務所在地之法院登錄、設置事務所並加入該地之律師公會，始得執行職務，卻於未在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登錄、未加入花蓮律師公會以及未在該轄區內設置事務所之情形下，於民國八十五年間就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三十八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與北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請求給付票款之民事事件，經受命法官許可，以普通代理人名義擔任上訴人即原告訴訟代理人而執行律師職務。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

察署認被付懲戒人之所為，係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移付懲戒，並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律師法為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而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予以警告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 一、請求覆審理由略以：（一）被付懲戒人於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三十八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與北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請求給付票款之民事事件，係以普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訴訟，原決議書謂被付懲戒人規避律師法之限制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二）就法律解釋層面而言，律師未向法院辦理登錄或未加入律師公會，依法並非應付懲戒之事由。（三）就憲法層次而言，律師法限制律師僅能登錄四地方法院，顯屬違憲云云，資為覆審之理由。
- 二、惟查：（一）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為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明定，故向法院登錄而加入律師公會為律師在當地法院或檢察署（包括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所應具備之條件，被付懲戒人雖以：伊等雖在前述民事事件充任上訴人即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但係獲受命法官之許可始以普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當事人，並未執行律師職務云云為辯。按律師是否執行職務，應以社會客觀事實予以認定，被付懲戒人雖以普通代理人之名義代理訴訟，但其既具有律師之資格，且收受報酬在法院執行當事人委託處理之相關法律事務，實無異於未登錄法院執行律師業務，初不因其係以普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訴訟而受影響。被付懲戒人雖係經法院之許可以普通代理人名義代理訴訟，亦難謂無牴觸前述律師法相關規定。（二）被付懲戒人未登錄入會且未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事務所並報告法院及檢察署。竟於未登錄之法院執行律師職務，自違反律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至為明確。雖同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違反，並非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懲戒事由，但律師法第二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又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律師，明知律師非向法院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在當地法院或檢察署執行職務，今竟不遵守上述律師法之規定，其不遵守法律之行為，自亦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亦難謂非重大，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

者」之規定，仍應構成懲戒之事由。（三）律師法第七條第一項之限制律師僅能登錄四地方法院，乃立法機關為平衡律師相互間之權益及兼顧當事人之權益而作之決定，應無違憲可言，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亦未曾公布律師法上述規定違憲，益證被付懲戒人關於此方面之辯解，係屬圖卸之詞，殊無可採。

基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之請求覆審，其理由尚嫌無據，要無可採。

- 三、查被付懲戒人有右開懲戒之事實已據受理前述民事事件之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受命法官何方興供稱屬實，核與證人黃旭立在原審之供證相符，且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是其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之事實，至堪認定。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既違反律師法之規定，又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乃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決議予以警告之處分，核無不合，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楊思勤

委員 許朝雄、謝正勝、楊商江、白文漳、陳耀東、孫長勛、李兆祥、楊煥堂、藍松喬
蘇吉雄、許宗力、蔡明誠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九年度台覆字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 黃○芬 女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八十八年律懲字第五號決議後，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黃○芬係執業律師，未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錄，亦未加入台中律師公會，竟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二四九號覃學斌等常業重利刑事案件中，受該案被告江佩玲之委任擔任辯護人，執行律師業務，又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該院八十六年度重訴字第六六五號請求承攬報酬之民事事件中，受順豐工程行即周佳民之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執行律師職務，嗣於該院審理期間聲請閱覽該案卷證時，未遵守閱卷規則，竟拆散卷宗逐張影印，且不聽承辦人之制止，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直至同年十二月二日始辦理登錄及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始向台中律師公會申請入會，案經台中律師公會於八十八年二月六日第二十三屆第十五次理事聯席會議決議以其行為違反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三款之規定，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移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依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決議應予申誡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申請人即被付懲戒人辦理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錄係委由當時受雇之台中律師事務所辦理，其所有登錄資料均寄至該地，申請人住在台北市，對登錄細節確有不詳之處，又律師法就律師執業規定應注意情節之輕重以及執法之公正性，未注意及比照刑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有可憫恕之情形之規定，未顧及申覆人住台北市，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錄及加入台中律師公會之事，委由台中中誠法律事務所辦理，主觀上認為已經辦妥，故受理民刑案件，出庭執行律師職務，縱因誤以為已經辦理登錄完畢而觸犯律師法之規定，惟情節並非重大，且事後立即補正，與其他多數律師違反登錄規定，卻長期的於該地執業、出庭情節予以相同論處，有所不公。又律師法規定律師僅能登錄四個地方法院，此顯有剝奪律師工作權違憲之嫌，此早聞同業間對此認為應有請求大法官釋憲之必要。我國律師登錄制度極為不合理，以中國大陸幅員遠較我國大數十倍，尚且允許律師可以執業全國之範圍，韓國、日本亦係如此，我國幅員之小，卻對律師層層限制，目前律師法是否違憲，是否濫權限制剝奪律師工作權，已是疑問，對於真正違反律師倫理如司法黃牛、賄賂、顛倒黑白之毫無執業道德之同業，卻甚少聽聞有依律師法懲戒者，今

對未辦理登錄之律師，出庭辯護即送懲戒，誠公平乎？又以大台北地區而言，竟又劃分台北、士林、板橋、基隆四區，如真要對違反登錄規則之律師予以懲戒，則顯然的大台北地區登錄之逾二千名律師，至少有逾七成之律師即千餘名律師違反規定，何未見千餘名律師送付懲戒？又申請人係因卷宗過度龐大而不得不拆開影印，事實上係為了辯護權之行為而必須拆開始能清楚影印卷宗、證物資料。本案申請人請求閱卷之順豐工程行案件，因書記官之處理卷宗不當，該卷宗至少超過二十公分，確實厚重，而該卷宗主要係對照提呈之工程日記單、補料單以及帳冊，每一頁對於該案請求損害賠償案件均有重要關連，必須清楚影印一一核對，而卷宗過度厚重根本無法每頁均可適當壓好以利於清晰影印，申請人不得不開拆，目的是為了得以清楚影印每一頁，此為申請人依法行使辯護權即可要求之事，何以是否拆開卷宗即認違反律師倫理？原決議未注意上揭各節，作出申誡，自難甘服，請求予以重新審酌等語。

(二) 惟被付懲戒人申覆之理由，尚無足採，謹分陳理由於左：

1. 被付懲戒人黃○芬為執業律師，其末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錄，亦未加入台中律師公會，竟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二四九號覃學斌等常業重利案件中，接受該案被告江佩玲之委任擔任辯護，執行律師職務，又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於同一法院八十六年度重訴字第六六五號民事請求承攬報酬之事件中，受順豐工程行即周佳民之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執行律師職務，此有卷附之委任狀及律師閱卷聲請書、開庭報到單、筆錄影印在卷足證。被付懲戒人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辦理登錄，而於同年十二月七日登錄完畢，八十八年元月十二日申請加入台中律師公會，此亦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核准登錄之文件、入會申請書及律師個人基本資料影本在卷可稽，足證被付懲戒人在接受前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之民刑二案委任以律師身分執行律師職務時，均尚未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辦理登錄及加入台中律師公會。受懲戒人覆審理由，無非謂其辦理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錄委由當時受雇之台中中誠法律事務所辦理，其辦理登錄之所有資料均寄至該所，申請人住台北市，對登錄細節確有不詳之處，後因台中中誠法律事務所新進助理缺少辦理登錄經驗而遲誤，原決定未予詳查受懲戒人並未於登錄當時居住於台中市，係居住於台北市，且登記事宜委由台中中誠法律事務所辦理，因現實困難未能及時知道登錄情形，致主觀上誤以為已經辦理登錄完畢等情狀云云。惟查，律師向法院辦理登錄，法院准否登錄均會寄送函文明確表示，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一年七

月起既已在台北地區執行業務，具有登錄及加入公會之經驗，對此應知之甚詳，其猶稱主觀上誤以完成辦理登錄手續云云，殊不足採。

2. 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公會，為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律師法施行細則十一點所明定，被付懲戒人為執行職務之律師，對此應知之甚詳。又律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事務所，並報告法院及檢察署，故律師未登錄、未入會而以律師身分執行職務，自違反上開規定。又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復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本件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謂未比附刑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衡量輕重，徒以其未登錄、未加入公會即率論以違反律師法為不當云云，顯無依據，所為申覆不足採。又被付懲戒人申覆指摘律師法規定律師僅能登錄四法院，剝奪律師工作權有違憲之嫌云云。惟依律師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律師登錄法院之數目有明文規定，此乃立法機關為平衡律師相互間之權益及兼顧當事人之權益所為之立法，原決議並未引為本件懲戒之依據，應與本件懲戒無關，被付懲戒人執以為覆審之理由，亦不足採。
3. 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閱卷之時，將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重訴字第六六五號案件拆開逐張影印之事實，除被付懲戒人自承外，亦有台中律師公會總幹事之書面報告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仍執前詞，以該卷宗厚重，為避免受壓受損，又為影印卷證工程日記單、補料單以及帳冊，卷宗厚達二十公分，無法每頁均可適當壓好清晰影印，不得不開拆，並以書記官卷宗處理過度影響閱卷為指摘。惟法院閱卷規定明白禁止申請閱卷人員有任何污損、開拆之行為，被付懲戒人八十一年起即執行律師職務，閱卷不得開拆之規定，不能諉為不知，其事前未徵得法院之同意認可，擅自開拆，顯有違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之法律原則，其此部分之申覆亦不足採。
4. 本件被付懲戒人，為執行職務之律師，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公會章程及律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其未在執行職務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錄，又未加入台中律師公會，以律師身分受理民刑事案件，並以律師身分執行職務，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予以申誡處分，委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范光群

委員 許朝雄、謝正勝、楊商江、白文漳、陳耀東、孫長勘、李兆祥、楊煥堂、藍松喬
蘇吉雄、許宗力、蔡明誠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九年度律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邱○舜 男四十八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份證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基隆律師公會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邱○舜應予警告。

事實

被付懲戒人邱○舜律師雖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向基隆地方法院申請登錄，經該院於同年二月七日核准，惟未依律師法加入基隆律師公會，即接受被告蔡仕汎委任，受理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重訴字第十三號殺人等案件，而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二月十八日及三月七日到庭執行職務，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東信路一〇五號七樓懸掛招牌執業。嗣雖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向基隆律師公會申請入會，惟尚未經基隆律師公會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復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受當事人委託向基隆地方法院申請閱卷，執行職務。案經基隆律師公會移送懲戒。

理由

一、按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甚明。又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乃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所明

- 定。
-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完成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執行業務之登錄，雖獲准於該轄區內執行律師業務，惟卻遲至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始申請加入基隆律師公會，以及被付懲戒人在加入基隆律師公會前已接受被告蔡仕汎委任，受理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重訴字第十三號殺人等案件，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二月十八日及三月七日到庭執行職務等事實，非惟被付懲戒人所是認，且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八九）基院政文字第○○四九三號函在案可稽，洵屬真正，是被付懲戒人未加入基隆律師公會即在基隆地方法院執行職務甚明，揆諸首開規定，其顯已違反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之至灼，自應付懲戒。
- 三、移送意旨另以，按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招攬業務，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律師倫理規範十二條、第十三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於基隆市東信路一〇五號七樓懸掛招牌執業，並於招牌標榜「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七期第一名結業，曾任：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南分院法官、臺北、板橋、桃園法院法官兼庭長」等字樣，顯有誤導民眾，藉以招攬業務，有損律師應有之尊嚴與信譽應併予懲戒云云。惟查律師固以法律專門知識經驗服務社會大眾，其信譽應建立於服務之品質及成果，但律師本身學、經歷，亦為民眾在選擇委任律師辦理事務，考量其專業能力不可或缺之條件，被付懲戒人上開招牌之記載，核無誇大不實，其以巨幅招牌特別標示其曾任某法院法官、庭長，或檢察官等字眼，或許會使訴訟當事人產生對該律師於曾任職法院或檢察署具有特殊關係之不當聯想，固有不宣，但尚難認其有誤導民眾，藉以招攬業務，有損律師應有之尊嚴與信譽之情事，自不能遽付懲戒，一併敘明。
- 四、綜上所述，爰依律師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三款、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 委員長 陳祐治
- 委員 黃秀真、黃瑞明、洪仁嘉、謝建秋、周慧芳、羅豐胤、林國明、呂永福
-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張明珠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九年度律懲字第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劉○園 女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劉○園不予懲戒。

理由

- 一、本件送付懲戒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劉○園為具有律師身分之律師，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他字第三六五一號偵查時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聲羈字第三三六號審理時，經涉有詐欺罪嫌之被告蘇志仁委任為選任辯護人，明知其仍未經臺北律師公會審核准予入會，竟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隱瞞仍未加入臺北律師公會之事實，到庭執行辯護職務，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認其已違反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付懲戒等情。
-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伊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上旬向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登錄，並於同年月十八日檢具相關證件加入臺北律師公會，且自省入會之初亦無該當律師法律師消極資格之事由，依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使被付懲戒人深信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臺北律師公會後即可執行律師職務，因此被付懲戒人於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於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執行辯護職務，主觀上斷無隱瞞未加入臺北律師公會之事實，因此被付懲戒人並無違反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應不具懲戒事由等語。

- 三、查右開被付懲戒人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他字第三六五一號偵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聲羈字第三三六號審理涉有詐欺罪嫌之被告蘇志仁時，為其選任辯護人執行辯護職務之事實以及被付懲戒人申請加入臺北律師公會但未核准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是認無訛，並有被付懲戒人刑事委任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詢臺北律師公會將被付懲戒人入會資料影印可稽，被付懲戒人尚未經核准加入臺北律師公會即行執行業務之情，至為明確。
- 四、惟查，被付懲戒人雖未經核准入會，但已向台北律師公會申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申請）且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於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在該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此有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北院文文字第○九○七三號並編列之律師名簿北律字第四八○四號可憑。又於前開刑事案件受委任為辯護人執行辯護職務前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即檢附有關證件並依規定繳付入會費用新台幣二萬三千五百元，有被付懲戒人之入會申請書資料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可按，被付懲戒人雖未獲臺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會決議核准入會，但已完成登錄，繳納入會費之事實，亦甚明確。
- 五、本件被付懲戒人關於加入台北律師公會，其條件之欠缺，實乃未經臺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會決議一節而已。次查臺北律師公會已於同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常務理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准予被付懲戒人入會，有臺北律師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可稽，其既獲核准入會，效力自應溯及於同年九月十八日被付懲戒人申請加入臺北律師公會時發生效力。此依律師法第十一條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等字句觀之，並未明示律師於申請加入公會並繳納入會費後，必須等待核准加入律師公會後始得執行職務，解釋常務理事會決議核准入會具有溯及效力始為合理。因此，被付懲戒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登錄以及申請加入臺北律師公會並繳納入會費後，臺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會討論決議准予入會前，即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執行律師職務，法律上應不得認其未入會而執行職務。況按此情狀，亦難認被付懲戒人主觀上有違反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思。
- 六、至於被付懲戒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執行辯護職務時，關於是否加入臺北律師公會並未受查詢而隱而不宣，自無隱瞞行為可言，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殊屬誤會。

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應無違反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應付懲戒之事由，依法應不予懲戒，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祐治

委員 朱麗容、陳俊卿、陳榮宗、呂理胡、呂永福、洪仁嘉、陳昭雄、林根煌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蕭筆花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年度台覆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陳○朔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八十九年度律懲字第十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陳○朔為具律師資格之執業律師，明知律師須於執行職務所在地之法院登錄並加入該地之律師公會，始得執行職務，卻在未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登錄及未加入苗栗律師公會之情形下，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間，在苗栗縣警察局刑警隊以律師身分任欣年代股份有限公司之告訴代理人，對被告黎萬松等人提出違反商標法之告訴，復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一七一號被告黎萬松等違反商標法案件擔任告訴代理人，並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庭執行律師職務。經苗栗律師公會認被付懲戒人之所為，係違反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之規定，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移付懲戒，並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律師法第三十

九條第三款規定而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予以警告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 一、請求覆審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在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以律師名義受任為告訴代理人，檢察署點名單上律師二字係法警所寫，非被付懲戒人之意，被付懲戒人既未在檢方以律師名義受任為告訴代理人，自應推定在警方亦未以律師名義受任為告訴代理人，被付懲戒人在警方所提之委任狀有律師二字，係因告訴人公司副總經理何明德提出時，漏未將該二字刪除，此由被付懲戒人提出於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與提出於苗栗縣警察局刑警隊之委任狀均係何明德筆跡可得證明，自不得憑該委任狀即認定被付懲戒人以律師名義受任為告訴代理人，且被付懲戒人曾請求訊問證人謝建中、何明德，及調取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卷宗，均未被採納，亦有未盡調查能事之違法云云。
- 二、惟查：（一）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為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明定，故向法院登錄而加入律師公會為律師在當地法院或檢察署（包括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所應具備之條件，被付懲戒人雖以伊在前述事件充任告訴人之代理人，僅係以普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當事人，並未執行律師職務云云為辯，惟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四月間，在苗栗縣警察局刑警隊乃以律師身分擔任欣年代股份有限公司之告訴代理人，對被告黎萬松等人提出違反商標法之告訴，其除於委任狀上載明律師身分外，並蓋用記載律師二字之印章，此有卷附刑事委任狀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指係告訴人公司副總經理何明德提出委任狀時，漏未將律師二字刪除，自不足採，被付懲戒人於司法警察機關以律師身分受任為告訴代理人已明，其請求訊問證人謝建中、何明德，及調取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卷宗，應無調查必要，又被付懲戒人於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雖未以律師名義受任為告訴代理人，惟律師是否執行職務，應以社會客觀事實予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既具有律師之資格，且在檢察署執行當事人委託處理之相關法律事務，實無異於未登錄法院執行律師業務，初不因其係以普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訴訟而受影響，被付懲戒人於檢察官偵查中雖係以普通代理人名義代理訴訟，亦難謂無牴觸前述律師法相關規定。（二）被付懲戒人未在苗栗地方法院登錄，亦未加入苗栗律師公會，為其所不否認，其於該未登錄之法院執行律師職務，自違反律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雖同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違反，並非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懲戒事由，但律師法第二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而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律師，明知律師非向法院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在當地法院或檢察署執行職務，今竟不遵守上述律師法之規定，其不遵守法律之行為，自屬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亦難謂非重大，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之規定，自應構成懲戒之事由。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違反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之規定，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懲戒事由，而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決議予以警告之處分，核無不合，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楊思勤

委員 楊鼎章、陳國禎、洪明輝、吳昆仁、陳耀東、詹麗麗、吳志清、藍松喬、曾肇昌
蔡調彰、黃宗樂、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年度律懲字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 杜○兆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嘉義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杜○兆應予警告。

事實

一、杜○兆律師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嘉義地方法院登錄，三月六日加入公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受永建興開發有限公司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在案件訴訟進行中，杜○兆律師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向嘉義地方法院註銷登錄，九月二十一日向公會申請退會，公會於十月二日准其退會，惟杜○兆律師仍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以普通代理人身份繼續開庭。

（一）按律師法第一條規定：律師應誠實執行職務；第二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倫理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同法第三十九條：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形重大者，應付懲戒。

（二）查杜○兆律師既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退會，退會後其仍代理訴訟行為，即有違反律師法第十一條：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

二、案經嘉義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杜○兆申辯略稱：

（一）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律師因有他故撤銷嘉義律師公會登錄後，本律師本擬解除與當事人永建興開發有限公司委任關係，但永建興開發有限公司設立在台中市，本律師為該公司長期法律顧問，對本律師信任有加，殷切期盼本律師能為該公司完成該案一審工作。蒙永建興開發有限公司諒解，本律師旋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向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申請改為非律師身分為訴訟代理人，有後附委任狀為憑。

（二）嗣後，嘉義地方法院不斷通知本人以普通代理人身分開庭，有後附七件通知書佐證，換言之，嘉義地方法院並未裁定禁止之。

（三）本律師從事業務近十八年，每年亦會遇上右述類似問題，基於同業關係，均能體諒。尤其以往在台北執業時，並未在基隆地方法院登錄，不少台北律師至基隆地方法院開庭，法官若碰上兩位律師皆未在基隆登錄，均婉言勸導說：「基隆律師公會有函文到本院，希望未登錄律師不要讓他們出庭代理.... 你們不要讓我為難好嗎？....」，至此，同業們均能體諒，另處理，俾圓滿解決。

二、今查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律師、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依律師法第九條反面解釋，律師不得在其未登錄之法院及其檢察署執行職務。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就律師違反律師法行為，應付懲戒者，係採列舉規定，即限於違反律師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始為相當；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不在此列。但律師執

4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行職務違反律師法第九條規定，仍屬未遵守法律規定，而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規定。再者律師登錄，為律師法所規定之重要制度，律師界無人不知，無人不曉，倘律師無視於此一規定，而在未登錄之法院執行職務，將嚴重破壞律師登錄制度，使律師登錄之規定，形同具文，因此，此種情形，自屬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應付懲戒。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李相助

委員 蔡秀雄、甘龍強、周村來、陳鄭權、阮慶文、陳吉穗、林敬修、魏早炳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蕭筆花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年度律懲字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 李○東 男 六十四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張○業 男 四十二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李○東、張○業應予警告。

事實

一、李○東、張○業均為台北律師公會之執業律師，明知律師須於法院登錄後，始得在該登錄之法院執行職務，竟於未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登錄之情形下，於該法院九十

年度訴字第六七號被告林慧珊、黃淵、高李德詐欺案件，分別以被告林慧珊、高李德之辯護人身分執行職務。

二、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收受懲戒理由書後，李○東提出申辯書，其中申辯意旨略為：按以往慣例，律師只要在台北律師公會登錄有案，即可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自昔迄今，乃未變更，何獨申辯人不可？而律師在台北律師公會登錄有案，欲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職務，是否必需向該等法院之律師公會登錄，始可執行職務。申辯人並未接獲有關主管機關之告知，更何況板橋律師公會或士林律師公會，設於何處？申辯人無從查考，又如何辦理登錄手續，是申辯人實無過失可言！申辯人實無別於其他同道，而有應受懲戒之理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懲戒主要緣由，係因申辯人經委任辦理被告林慧珊詐欺案件時，與閱卷室服務人員發生爭執，板檢藉公權力報復私怨，為此謹請貴會鑒核，作不懲戒之處分，以示公允云云。被付懲戒人張○業則未提出申辯書申辯。

二、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定有明文。又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律師法、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而律師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其檢察署執行職務」，其反面解釋，即律師不得在未登錄之法院及其檢察署執行職務，自無疑義。

三、被付懲戒人於上述案件執行辯護人職務時，確未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登錄，此據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核無誤，於移送書中敘明，而被付懲戒人亦未予爭執；至於被付懲戒人李○東雖申辯稱：依慣例，在台北律師公會登錄有案，即可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與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業務，且不知板橋及士林律師公會在何處云云。

惟查依律師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律師既不得在未登錄之法院執行職務，自不容以其所稱之慣例，排除此一規定之適用。而板橋、士林縱未成立律師公會，但律師仍應於各該法院登錄之後，始可在各該法院執行職務，如此，始符合律師法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此，李○東上述申辯，並非可採。

按律師登錄制度，可避免不適格之律師執行職務損害當事人權益。如律師罔顧登錄之規定，在未登錄之法院執行職務，其未遵守律師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自應屬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規定，且情節重大，是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自應付懲戒。

本會認最輕之懲戒處分警告，已足促使被懲戒人遵守登錄之規定，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議決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李相助

委員 蔡秀雄、甘龍強、周村來、陳鄭權、阮慶文、陳吉穗、林敬修、魏早炳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蕭筆花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年度律懲字第九號

被付懲戒人 郭○彰 男 四十七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中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郭○彰應予警告。

事實

郭○彰係執業律師，未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辦理登錄及加入台中律師公會，且未於執行職務之管轄區域內設事務所，並報告法院及檢察署，即以律師之身分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受理台中地院九十年度自字第五七九號吳昆錫偽造文書案件，為自訴人邱煌達之代理人，出庭執行職務，違反規定。案經台中律師公會依法移付本會懲戒。

理由

一、經查被付懲戒人郭○彰係執業律師，未在台中地院登錄，未加入台中律師公會及在該轄區內設置事務所，竟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受理台中地院九十年度自字第五七九號吳昆錫偽造文書案件，為自訴人邱煌達之代理人，並於同日下午五時十分到庭執

行職務，有台中地院九十年九月十三日（九十）中院洋文字第二〇〇七號函暨所附刑事委任狀、刑事報到單與訊問筆錄等影本各一件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郭○彰對送付懲戒機關台中律師公會所舉前揭事實，未予否認，並辯略稱：（一）律師法限制律師僅得登錄四個地方法院，係不當限制律師之工作權。於不存在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情形下，自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二）上開限制妨礙人民落實憲法第十六條訴訟之權。蓋人民訴訟權之踐行，民、刑訴訟法既規定得委任訴訟代理人、自訴、告訴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等，則基於特別信賴關係，法律實無權剝奪人民自由選任或委任律師之權利。（三）基於前人為挑戰此一違憲之法律規定，猶得不到統治者的反思，為體認改革之不易，仍有繼續犧牲之必要，故爾一再面對挑戰。本人原本業求借確定之行政處分，以達釋憲之目的，徹底解決此一不合法之爭議，俾免律師同道日後一再遭受不法之懲處或屈服於惡法之下，遂當庭請法官主動移送懲戒，此乃本人當庭要求臺中地方法院承審法官移送懲戒之目的。為日前立法院似已通過修正案，廢除此一不當登錄限制之規定。可嘆的是在此之前，有不少律師為此一惡法付出了代價。（四）由於本人業已向高雄、屏東、台南、澎湖等四地方法院登錄，依修正前之惡法，已不得再行聲請登錄。而自訴人基於個案內容，與對本人等所存之特別信賴關係，當時有三位律師同道共同為伊義務代理本案。然其餘二位在不自願挑戰惡法的情形下，因而退卻，此一情景，實令人唏噓不已。且吾等三人不忍見自訴人在喪子精神瀕臨崩潰之際，僅因惡法之限制而拒絕對伊伸出援手。故堅持幫伊代理出庭。（五）苟非為了訴求反抗違憲法律之規定本人亦可以一般自訴代理人之身分，達到同樣規避上開限制之目的，就如同目前該案進行之情形一般，然而不去衝撞，惡法仍舊存在，於心難安等語。茲就其答辯意旨觀之，其就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及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亦有明知，對其有台中律師公會所指行為亦予肯定，其行為違反規定，已可認定。

- 二、按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為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明定，故向法院登錄而加入律師公會為律師在當地法院或檢察署執行職務所應具備之條件，被付懲戒人均明知並未向台中地院辦理登錄、並加入台中律師公會，竟於台中地院以律師名義執行律師職務，其違反律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至為明確。雖同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違反，並非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懲戒事由，但律師法第二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

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又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律師，明知律師非向法院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在當地法院執行職務，竟不遵守上述規定，其不遵守上述規定之行為，自亦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亦難謂非重大，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之規定，自應構成懲戒之事由。爰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李相助

委員 蔡秀雄、甘龍強、周村來、陳鄭權、阮慶文、陳吉穗、林敬修、魏早炳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蕭筆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年律懲字第八號

被付懲戒人 陳○祥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張○萱 女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陳○祥、張○萱均應予警告。

事實

被付懲戒人陳○祥、張○萱二人均係執業律師，未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

院)登錄,未加入高雄律師公會及在該轄區內設置事務所。陳○祥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接受祥富冷作工程公司委任擔任高雄地院鳳山分庭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四一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並於同日下午到庭執行職務。張○萱自八十七年三月起先後接受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八十七年度偵字第五四八一號、高雄地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六一六五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九八號詐欺案件之告訴代理人,並先後在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同年十二月四日、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到庭執行職務。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移付本會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前開事實,有高雄地檢署九十年律他字第一號違反律師法案件卷宗所附高雄律師公會送付懲戒理由書二件及委任狀、民、刑事報到單、上開民、刑事案件之相關筆錄影本可稽。雖被付懲戒人陳○祥辯稱:伊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檢具申請書向高雄地院申請註銷登錄,惟該院於同年月十八日准予註銷登錄後,並未將該核准函送達與伊,伊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接受委任為民事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乃係因誤認高雄地院之登錄尚未註銷所致,並非明知或故意知已註銷登錄而不能執行業務云云。然查各法院辦理律師註銷登錄,僅作形式審查,非如辦理登錄尚須作實質之審查。故各法院尚無發見不准註銷登錄之案件,各法院之核准函不論有無送達於聲請人,對於已註銷之登錄,並不生若何影響。本件被付懲戒人陳○祥曾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先後向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及臺灣台南地方法院聲請註銷登錄,為其所自承,對此應知之甚詳。參以其向高雄地院聲請註銷登錄之書函既謂事務所業已遷移,竟不陳明送達處所,縱令高雄地院之核准函未能送達該被付懲戒人,亦係因可歸責於被付懲戒人之事由所致。況該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一月始聲請註銷登錄,惟自八十七年一月起即積欠高雄律師公會之月費,經高雄律師公會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八八高律八輝字第一○一號函催繳,被付懲戒人雖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收受送達(見卷附高雄律師公會九十一年一月二日九一高律九耀字第一○四六號函附該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但並未繳納。倘如被付懲戒人所辯誤認登錄尚未註銷云云,何以自退會前之八十七年一月起迄其接受委任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前後長達三年之公會月費均未繳付,顯然無法自圓其說,足見所辯殊無可採。另本會依規定,已將懲戒理由書送達被付懲戒

人張○萱，但該被付懲戒人並無提出申辯書到會。

二、按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為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明定，故向法院登錄而加入律師公會為律師在當地法院或檢察署執行職務所應具備之條件，被付懲戒人均明知並未向高雄地院、高雄高分院辦理登錄、並加入高雄律師公會，逕於上開法院、檢察署以律師名義執行律師職務，其違反律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至為明確。雖同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違反，並非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懲戒事由，但律師法第二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又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被付懲戒人均身為執業律師，明知律師非向法院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在當地法院或檢察署執行職務，今竟不遵守上述律師法之規定，其不遵守法律之行為，自亦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亦難謂非重大，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之規定，仍應構成懲戒之事由。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李相助

委 員 蔡秀雄、甘龍強、周村來、陳鄭權、阮慶文、陳吉穗、林敬修、魏早炳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蕭筆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一年度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羅○雄 男 六十二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羅○雄不付懲戒。

事實

被付懲戒人羅○雄原係停職法官，於八十九年四月間檢具律師資格證明文件向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登錄，經該院核准登錄後並向台南律師公會申請入會，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核發會員證及會員證書。嗣該會審查羅○雄入會案時，發現其係因案停職，但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依律師法第三十一條：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之規定，因認羅○雄之聲請入會與規定不符，難以准許，函知羅○雄律師並退還其入會時繳交之會費，及副知臺南地方法院註銷其登錄，臺南地方法院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八九南院鵬文字第五九五七○號函依律師登錄規則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通知羅○雄律師逕予註銷其登錄在案。雖羅○雄律師嗣後就臺南地方法院上開註銷登錄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請求救濟，終獲勝訴之判決確定，但依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而羅○雄律師明知其登錄被註銷亦未獲准入會，竟仍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及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分別為被告張秀好執行辯護人職務；因此羅○雄律師所為仍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應付懲戒之事由，遂經該公會於九十年八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移付懲戒。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羅○雄律師已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經臺南地方法院核准登錄後，旋即向台南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該會也於同年五月二日發給羅○雄律師會員證及會員證書，有該會核發之會員證編號七七二及南律會字第七七二號會員證書在卷可稽，準此，羅○雄律師已依律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申請加入台南律師公會乙節應可肯認。
- 二、雖該會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所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羅○雄律師入會案時，發現其係因案停職，乃具有公務員之身分，依律師法第三十一條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之規定，與入會規定不符，而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八九）南律字第一二二號函通知羅○雄律師並退還其入會費，而臺南地方法院也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八九）南院鵬文字第五九五七○號通知羅○雄律師，依律師登錄規則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逕予註銷其登錄在案，但查羅○雄律師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與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分別向台南地檢署及臺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委任狀，為被告張秀好執行辯護人之職務時間，均在上揭台南律師公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文通知

羅○雄律師不同意入會，及臺南地方法院同年七月二十七日函知羅○雄律師註銷登錄之前，雖行政訴訟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當時羅○雄律師遞送委任狀執行職務時尚處於獲准該院登錄及該會審查通過入會之狀態中，自與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不合。

三、況羅○雄律師已因不服臺南地方法院逕予註銷其登錄之行政處分，而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終獲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九十年訴字第一六八三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有上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且臺南地方法院也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以（九一）南院鵬文字第二三二二號函被付懲戒人謂前經本院之原登錄（本院錄字第一〇七三號）應予回復，並副知台南律師公會，有上開函文在申辯人之陳報書可稽，則台南律師公會不准其入會及臺南地方法院註銷其登錄之原因應已消滅，本件移付懲戒之理由應不存在。

四、綜右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既無違反律師法之規定，又無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登錄規則之情，自不應予懲戒，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李相助

委員 蔡秀雄、甘龍強、周村來、陳鄭權、阮慶文、陳吉穗、林敬修、魏早炳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蕭筆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94年度律懲字第5號

被付懲戒人 林○剛 男39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事務所設：略

上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宜蘭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林○剛不付懲戒。

證據及決議之理由

- 一、本件宜蘭律師公會送付懲戒理由以：（一）經本公會會員檢舉，有「林秋萍」以個人名義，擔任宜蘭地方法院91度訴字第382號案件之告訴代理人，惟林秋萍僅係「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聘僱之不具律師資格之法務專員，經本公會將其移送宜蘭地檢署復辦是否違反律師法情事，該署以93年度偵字第1706號為不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書理由略載：「宜蘭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八二號案件之告訴人係委託『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處理訴訟事宜」，則顯然係該事務所受委任，卻指派該事務所之法務人員林秋萍擔任告訴代理人，從而該事務所所長林○剛律師無異於宜蘭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律師業務。（二）查林○剛律師並非本公會之會員，卻在本公會轄區內執行律師業務，顯已違反律師法第21條之規定，依同法第39條第1款規定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本件依律師法第40條第2項，業經本公會第15屆第11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移送 貴會懲戒。
- 二、被付懲戒人具狀申辯意旨略以：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7年3月17日（87）律聯字第87020號函，曾就「執行律師業務」闡釋其意義為「律師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及依法取得代理之事務而言」。惟本人並無於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區內執行律師業務，從而自無違反律師法第21條之規定等情。
- 三、查律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核被付懲戒人既未以律師名義在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其未加入宜蘭律師公會乃屬當然，自無違反律師法之上開規定可言，不構成同法第39條第1款之應付懲戒之事由，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94年2月18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林永發

委員 蔣志明、邱永祥、王秀灝、李百峰、蔡秀雄、徐昌錦、黃騰耀、林敏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胡鳳儀

中華民國94年3月17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94年度律懲字第10號

被付懲戒人 郭○生 男76歲 出生日期：（不予刊登，略）

住址：（不予刊登，略）

身份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郭○生應予警告。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郭○生為律師，於七十八年間加入台北律師公會，惟因欠繳常年會費二年以上，業經台北律師公會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二十一屆第十八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令其退會」，已非台北律師公會之會員，然仍接受郭顯宗等四十一人之委託，分別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執行律師業務，顯有違反律師法第十一條、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情節。另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理由並略以：被付懲戒人曾先後受林耀德、林世忠父子及陳舜玉之委託，分別就完全相同之事實、理由及罪名對同一被告蔡萬才提起自訴，而有濫用自訴程序之行為，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規定。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提出書面申辯略謂：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七日申請入台北律師公會時，已繳交新台幣（下同）陸仟元之設備費，復於七十八年重新申請入台北律師公會時，又遭公會要求繳交貳萬元之設備費，認該筆款項違反台北律師公會章程，被付懲戒人曾就此提出建議，且該項費用迄至83年9月始訂入台北律師公會章程之中，然該項費用應屬樂捐性質，不應強制且重覆要求入會者繳納。又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違反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且依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職業團體不得拒絕有會員資格者入會，因此台北律師公會殊無因被付懲戒人拒絕繳納該項設備費，即令被付懲戒人退會之理！
- 二、按「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

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分別經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亦訂有明文。因此苟律師未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即不得在地區執行律師職務。

三、經核閱上開被付懲戒人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受理事件之相關卷證及判決書，被付懲戒人均係以律師身份受委任。雖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職業團體不得拒絕有會員資格者入會」，然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本件被付懲戒人既遭台北律師公會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理監事會議決議令其退會，其會員資格因此喪失，被付懲戒人之身分形同未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之人，因此被付懲戒人即不得在執行職務所在地法院執行職務，甚為顯然！乃被付懲戒人於遭退會除名後，卻仍然接受郭顯宗等四十一人之委託，分別在執行職務所在地法院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等執行律師業務，自與前開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相違。

四、至於被付懲戒人所辯：渠於民國58年1月7日申請入台北律師公會時，已繳交設備費，於78年重新申請入台北律師公會時，不應再繳交設備費，且認該項費用應屬樂捐性質，不應強制且重覆要求入會者繳納云云。然人民團體之運作原需相當之經費始足以維持，而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如何繳納？其數額多寡？及章程之訂定等事宜，均係由人民團體全體會員之共同意識所決定，無論新加入之會員或已加入之會員，均應恪遵全體會員之決議，以維護人民團體之運作。本件台北律師公會雖於83年9月始將會員入會費等規定訂入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六條第四款之中，然對於會員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及其數額之決議，在此之前早已行之多年，因此被付懲戒人於78年復會後，自應依上開會員決議繳納入會費及按期繳交常年會費。然被付懲戒人至86年9月11日所積欠常年會費已達兩年以上，且經台北律師公會多次催繳均拒不繳納，始遭台北律師公會第21屆第18次理監事聯會議決議令其退會，斯時台北律師公會會員應繳會費之規定早已訂入台北律師公會章程之中，被付懲戒人自應依規定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然被付懲戒人不為，台北律師公會理監事會議基此決議令被付懲戒人退會，並無違誤可言，被付懲戒人前開所辯尚無可採！

五、另被付懲戒人分別接受林耀德、林世忠父子及陳舜玉之委託，對被告蔡萬才提起自訴乙事，經閱台灣高等法院91年度抗字第589號裁定、92年度抗字第631號裁定、93年度抗字第193號裁定及93年度抗字第434號裁定，所載自訴之內容均略以：被告蔡萬才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時，分別於85年1月18日、86年4月26日、及86年4月29日與群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原應放貸群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八億六千萬元，惟於放貸十四億四千五百萬元後，即不再依約貸款予群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且嗣後尚聲請拍賣自訴人設有前開抵押權之土地，因而認被告不但違反銀行法第五條之規定，且顯涉有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背信及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嫌。觀諸被付懲戒人代理當事人林耀德、林世忠父子及陳舜玉等三人分別自訴之內容確實以完全相同之事實、理由及罪名對被告蔡萬才興訟。然林耀德、林世忠及陳舜玉等分別為三個不同之人格，渠等就渠自身相關權益本有憑藉訴訟程序尋求救濟之權利，此乃憲法第十六條所明文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不能任意加以限制或剝奪，況在法官依個人之法律見解與確信心證自由之前題下，相同形態之訴訟，法官之見解、心證經常各異，因此相類訴訟之結果未必臻於一致，律師就相類似案件接受不同當事人之委任，本即為常態，其結果亦未必相同，殊不能以此即指律師承接業務有何不當。林耀德、林世忠及陳舜玉等倘主觀上認自身權利受到侵害，雖就同一事實分別向法院發動刑事訴訟程序，法院均應各自審酌，分別加以判斷，並無一事不再理之問題。而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分別受上開三人之委託提起自訴，為不同之當事人主張權益，是否可因此即謂濫用自訴程序？尚有疑問。況實務上司法機關之法律見解亦常有因時空背景變遷，或因有更妥適之新法律見解而變更，而此種見解變更之緣起又多係律師就現存之實務見解持反對意見，鍥而不捨提起訴訟及上訴所致，故基於確信主張與實務不同之法律見解提起訴訟，本即為促使司法機關檢討並促進法學進步之因素，殊不宜在訴訟法一事不再理之範圍外，再多加限制甚至處罰。而本案參之上開三件刑事裁定，雖其結果均為駁回自訴，然所持理由卻不盡相同，故似不應認被付懲戒人此部分行為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情形。

六、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未加入公會即執行律師職務之行為有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之違反，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應予警告處分。至於被付懲戒人接受林耀德、林世忠父子及陳舜玉委託，對被告蔡萬才提起自訴之行為，應不構成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問題，不付懲戒，爰決議如主

文。
中華民國94年6月3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林永發
委 員 蔣志明、邱永祥、王秀灝、李百峰、蔡秀雄、徐昌錦、黃騰耀、林敏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 記 官 胡鳳儀
中華民國94年6月17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四年度台覆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趙○華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址：（略）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決議（九十四年度律懲字第六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一、緣被付懲戒人趙○華原係執業律師，因犯詐欺罪受有罪判決宣告確定，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以八十九年度律懲字第六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並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九十年六月廿二日以九〇年度台覆字第一號決議維持該懲戒處分而確定。依律師懲戒資料登錄記載，被付懲戒人應自九十年八月九日起至九十二年八月八日止停止執行職務，台北律師公會亦依該決議通知被付懲戒人在上開期間退會。惟查，被付懲戒人在上開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明知經懲戒而應停止執行律師職務，卻仍開設律師事務所，且明知已非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竟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一八四九號民事事件接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及李元麒醫師之委任，以律師之身分受任其訴訟代理

人，並於當日以訴訟代理人之身分，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委任合夥律師吳玉豐為複代理人之訴訟行為，執行律師職務。

二、案經高雄律師公會決議將被付懲戒人移付懲戒，而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仍執行律師職務，違反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廿一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之規定為理由，依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三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決議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審判長之許可者，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從而被付懲戒人並不因律師資格遭停權之處分，即不得以非律師之身分為訴訟代理人，否則將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範意旨。

（二）被付懲戒人雖在委任狀上明載「趙○華律師」，惟其既未因受停權處分而喪失律師資格，表明律師之稱謂自無不當。且實務上律師為規避律師法之規定，普遍以非律師身分執行職務，若此屬可行之道，則被付懲戒人冠以律師之稱謂自難謂有何違法。同時，雖然若不加入律師公會亦可執行律師職務，將使律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意義，然此乃立法不當，非可遽認惡法亦法，恣意限制人民基本工作權。

（三）被付懲戒人知悉已遭停止執行職務，故於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時，並未到庭執行職務，而係委任合夥律師出庭，足見被付懲戒人甚遵守法令。同時，衡諸前例，凡因未加入公會而執行職務者，均未見有課予停權六個月如此重之處分，既然被付懲戒人未親為訴訟行為，與親為訴訟行為者相較，不當之處未必較為嚴重，從而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之決定，違反比例原則而屬過重。

（四）基於上述之理由，被付懲戒人請求撤銷原懲戒處分，另為公平合理之決定。

二、按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執行律師職務者，除應具備律師資格外，亦應加入律師公會，始得為之。律師法之此等規範，乃係立法者考量律師在法治國家中扮演之重要角色、發揮之特殊功能與應擔負之特殊責任，對律師職務之執行所設之特殊限制，在本質上與禁止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執行律師職務並無二致，尚無違反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保障之可言。舊民事訴訟法（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雖允許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僅旨在規範民事訴訟程序上訴訟代理人之資格，非在使律師得以此項規定脫

免律師法之上開規範。按律師是否執行職務，應以客觀事實予以認定，從而律師在未加入律師公會之情形下，即使非以律師名義而以普通代理人之名義代理訴訟，均認有違反律師法第十一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之規定，構成懲戒事由（參照本會八十九年度台覆字第四號、九十二年度台覆字第一號等決議）。被付懲戒人指稱律師以非律師身分執行職務，即無違反律師法之規定，實有誤會。甚且，被付懲戒人在上開民事訴訟程序中，明知已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並已遭台北律師公會退除其會籍，仍以律師身分接受當事人之委任，並以律師身分在訴訟程序上為委任複代理人之訴訟行為，其違反上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情節，更屬重大，被付懲戒人辯稱其未親為訴訟行為，顯與事實不符。

三、被付懲戒人另主張其雖受停權之處分，惟仍具有律師之資格，從而在委任狀上即使有律師之稱謂，亦無違法之可言云云。按律師受停止執行職務之停權處分後，在停權處分之期間內，其律師之資格實質上已遭凍結，在停權處分喪失效力之前，根本不得執行律師之職務，包括開設事務所為合夥人、收受報酬辦理訴訟事件、加入律師公會以及從事其他相關之律師職務，否則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將喪失任何實質規範意義。就有律師資格且未受停權處分之人，在未加入律師公會之情形下，為執行律師職務而任訴訟代理人時，尚屬違反上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就已受停權處分之被付懲戒人，以律師身分為訴訟代理人並為委任複代理人之訴訟行為，更屬違反上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自不待言。

四、被付懲戒人辯稱衡諸未加入律師公會而執行職務之前例，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之處分，洵屬過重而不當。惟被付懲戒人在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後，不思悔改，繼續以律師身分擔任訴訟代理人並為訴訟行為，蔑視懲戒處分之制裁意義，其惡性之重大，絕非一般未受停權處分之律師，在未加入當地律師公會之情形下，即執行律師職務所可比擬，原決議停止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六個月之處分，難謂過重，被付懲戒人所辯，核無可採。

五、綜上，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違反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構成原決議所援引之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三款之懲戒事由，原決議審酌其違法情節，依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之處分，核無不合，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56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委員長 蘇吉雄

委員 石木欽、鄭玉山、黃秀得、張春福、黃世銘、方萬富、賴國獻、魏早炳、武忠森
陳俊卿、黃國昌、甘添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96年度律懲（更一）字第1號

被付懲戒人 黃○川 男 60歲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黃○川應予警告。

事實

- 一、被付懲戒人黃○川為執業律師，明知律師未於執行職務所在地設事務所，且加入該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卻未於台南地區設事務所，並加入台南律師公會，而於民國94年7月14日及21日，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台南地院）94年度訴字第702號給付票款事件，以律師資格，受原告勤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力公司）委任而擔任訴訟代理人，執行普通代理人職務，顯已違反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21條之規定，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而情節重大之情形。
- 二、案經台南律師公會94年9月份第26屆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移付懲戒，經本會決議後，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發回本會再行決議。

理由

一、本件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發回意旨略以：律師懲戒委員會，須由委員9人組成之；評議會開會，委員長及委員均應出席，律師法第41條、律師懲戒規則第3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本件原決議書僅由委員8人作成，不符上開規定，其組織難謂合法，依程序優先原則，原決議應予撤銷，發回本會另為適法之決議等語。查本案已經

本會依前述發回意旨，於95年11月3日依95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律師懲戒規則第12條規定，再行召開評議會後再行決議如主文，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對前述未加入台南律師公會而受勤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執行普通代理人職務之事實並不否認，復有台南地院94年度訴字第702號給付票款事件民事起訴狀、民事委任書、報到單等件影本附卷可稽，其違規執行律師職務之事證明確。

三、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本件懲戒案僅由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個人名義函送，已有未合；且伊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如認有應付懲戒事由，亦應由台北律師公會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決定是否移送。又勤力公司登記所在地在台北縣新店市，伊為該公司法律顧問，為其處理法務諮詢及一般事務，按年計付報酬；而該公司與債務人盧水田間之給付票款事件，勤力公司已假扣押盧水田在台北地區之財產，僅因盧水田居住地為台南地區，始向台南地院起訴；伊陪同該公司經理前往，係以普通代理人身分出庭，況未加入律師公會而以普通代理人身分出庭之情形極為平常，伊又未著律師法袍，自難認此普通代理行為有違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云云。

四、惟查：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移送懲戒案件，係經台南律師公會第26屆94年9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有該會94年12月16日（94）南律字第360號函在卷可稽。又律師法第40條第2項乃規定：「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所稱「律師公會」，並未限於應付懲戒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是就其違反律師法行為所在地之律師公會，自得為維護公益及該公會會員權益而移送懲戒。被付懲戒人有關本件移送之程序於法未合之辯解，尚非有理。

（二）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且應設事務所，並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再通知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加入地方律師公會，為律師在當地法院或檢察署（包括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所應具備之條件。而律師是否執行職務，應以社會客觀事實予以認定。被付懲戒人雖以普通代理人之名義代理訴訟，但其既具有律師資格，且以法律顧問身分收受報酬而在法院執行當事人勤力公司委託處理之相關法律事務，實無異於未設事務所及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之法院執行律師職務，初不因其係以普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訴訟而有不同。又被付懲戒人雖係經法院之許可，以普通代理人名義代理訴訟，亦難

謂未牴觸前述律師法之相關規定。是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辯，亦不足取。

（三）本會前88年度律懲字第3號被付懲戒人孫乃翊、顧立雄等懲戒案件之決議書中，對相類情節之事實亦持同一見解，認為：「被付懲戒人雖以普通代理人之名義代理訴訟，但其既具有律師之資格且在法院執行當事人委託處理之相關法律事務，實無異於未登錄法院執行律師業務，初不因其係以普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訴訟而受影響。被付懲戒人以其經法院之許可以普通代理人名義代理訴訟，即可阻卻違法…要無足採。」，而對被付懲戒人予以警告處分，有該決議書可在卷可按，並經律師覆審委員會決議應予維持原決議在案，亦有律師覆審委員會89年度台覆字第4號決議書附卷可稽。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之行為應堪認定

五、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律師法第21條之規定，已構成同法第39條第1款規定之懲戒事由。至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違反，雖非同法第39條第1款所規定之懲戒事由，但同法第2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而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亦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則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所為，自屬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同法第39條第3款之規定，仍應付懲戒。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代理開庭二次，其後已由勤力公司職員自行代理出庭，未再執行律師職務，宜予從輕議處。

六、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95年11月3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林春榮

委 員 洪光燦、蔡碧玉、林月雪、張連財、黃勇雄、吳謙仁、李文傑、劉憲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狀（附繕本）

書記官 胡鳳儀

中華民國95年12月1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五十九年度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孫○基 男 年六十二歲 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孫○基停止執行職務四月。

事實

孫○基在高雄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該院受理民國四十五年訴字第四六二號及五十年訴字第六一五號原告謝伯勳訴請被告劉連發遷讓岡山鎮市后巷二十七號房屋事件，五十一年易字第一三六號原告劉連發與被告謝伯勳訴請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以及五十三年執字第一五三七號謝伯勳對劉連發聲請執行遷讓房屋事件，孫○基均受任為劉連發之訴訟代理人，乃於五十五年八月間受對造謝伯勳之委任，致函劉連發調整租金，並於高雄地方法院五十五年易字第五一三號與劉連發訴請調整租金事件代理謝伯勳進行訴訟，嗣謝伯勳將房屋出賣與蘇勝成等，孫○基又代理蘇勝成等於高雄地方法院五十七年訴字第六一〇號及同年訴字第一二六〇號訴請劉連發遷讓房屋，係就同一房屋之租賃關係，先後接受訴訟相對人雙方委任為訴訟代理人，經由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孫○基在高雄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該院受理民國四十五年訴字第四六二號及五十年訴字第六一五號原告謝伯勳訴請被告劉連發遷讓岡山鎮市后巷二十七號房屋事件，五十一年易字第一三六號原告劉連發對被告謝伯勳訴請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以及五十三年執字第一五三七號謝伯勳對劉連發聲請執行遷讓房屋事件，被付懲戒人均受任為劉連發之訴訟代理人，乃於五十五年八月間受對造謝伯勳之委任，致函劉連發調整租金，並於高雄地方法院五十五年易字第五一三號調整租金事件代理人謝伯勳進行訴訟，嗣謝伯勳將房屋出賣與蘇勝成等，被付懲戒人又代理蘇勝成等於高雄地方法院五十七年訴字第六一〇號及同年訴字第一二六〇號訴請劉連發遷讓房屋，此有劉連發於另案刑事告訴時提出之判決及和解筆錄抄本為證，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不得行其職務，律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於謝伯勳訴請劉連發遷讓房屋及劉連發與謝伯勳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既受劉連發之委任為訴訟行為，並在該案內就租金給付作為攻擊防禦方法，乃於後案復受謝伯勳之委託訴請劉連發調整同一房屋之租金，自屬違反上開法律所規定，被付懲戒人顯不得以旨在排難解紛執為卸責之論據，爰予酌情論處。

6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至被付懲戒人另受蘇勝成等委任對劉連發提起訴訟，查該蘇勝成等非為前案委託人劉連發之相對人，自不受不得行其職務之限制，合併說明。

據上結論，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六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 員 蔣達權、高焱琳、周宗頤、李慶鶴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示請求覆審理由書。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佳發

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十日

臺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一年律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張○麟 男年四十七歲江蘇省人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張○麟應予申誡。

事實

張○麟係在台北地方法院轄區執行律師業務，於五十九年十月一日受信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洪才賢之聘任為該公司常年法律顧問，年支顧問費新台幣一萬元，詎於受任期內，即六十年六月十一日，代表當事人曾進成與信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鮑少娥間股票糾紛事件，代函該公司略謂「曾進成受讓之股票四萬股，已依法作成轉讓手續，並會同立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嗣向信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過戶登記竟遭拒絕，請於函到七日內撥冗來所協商解決，逾期當依法追訴」等語。又該公司股東兼常務董事金高震，涉嫌於五十九年五月間將公司賬款港幣十五萬元侵占入己，經董事長洪才賢訴請台北市警察局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旋經同院刑事庭判決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案由台灣高等法院受理中，被付懲戒人復於同年十月九日撰狀為金高震答辯並出

庭辯護。被付懲戒人已受信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復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並執行其職務，涉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嫌，經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對上開所述受任相對人委任一節，不予否認，惟以激於義憤，為求協助解決，無加害於信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申辯。查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不得行其職務，律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甚明，初不因有無加害可免其責任。被付懲戒人既受信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洪才賢之聘任為該公司常年法律顧問，並年支顧問費新台幣一萬元，自不得再受其他相對人之委任，其復受曾進成委託，致函信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代理信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移送起訴之金高震辯護，均處於對立地位，自屬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殊無容疑，應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員 周宗頤、李慶鶴、王甲乙、高焱楸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女英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一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九年度律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蔣○堯 男五十四歲江西省人業律師

住略

現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蔣○堯應予申誠。

事實

被付懲戒人蔣○堯係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錄執業律師。緣有刑事被告蔣新隆、葉文亮、陳俊易、張健生等四人，涉嫌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共同持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向被害人陳七娟恐嚇新台幣十萬元，經被害人訴由台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移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九月廿九日提起公訴，嗣後陳七娟在基督教堂與教友蔣○堯聚會，將案情請教於蔣○堯，蔣○堯乃主動打電話予蔣新隆，並接受委任為被告四人之辯護人，然後邀集被告四人及陳七娟於其律師事務所內會商解決之道，在商議中除令被告四人賠償陳七娟新台幣五萬元作為和解條件外，並唆使雙方當事人配合，捏造陳七娟曾積欠蔣新隆十萬元之債務及二萬元之汽車修理費，及要雙方於法院審理時，作此虛偽之陳述，欺誘法院，以規避被告四人上開刑責，嗣被告四人及被害人陳七娟果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七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三三九號該案時，作此虛偽之陳述，欺誘法院，迨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陳七娟自覺不妥，始自動向該院陳述事實之經過情節，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蔣○堯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送付懲戒。

理由

- 一、查上開事實，業經被害人陳七娟及被告蔣新隆二人分別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審理及同院檢察署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偵查中供證綦詳，有審理筆錄、偵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七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三三九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九年度上訴字第七七號刑事確定判決亦作相同事實之認定，事實至為明確。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僅云陳七娟與蔣新隆勾串證言，矇蔽申辯人，實則伊屬本案之被害人等語，未提出任何證據可否定前述所列證據，應無可採。
 - 二、按律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此之所謂「矇蔽」或「欺誘」係指律師受任為辯護人後，以不法不當之方法就明知為真實之事實，故意歪曲以偽易真，或以詐欺方法誘引，使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能發現真實而言。被付懲戒人上項行為，自屬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予懲戒，爰為如主文所示之處分。
- 至於陳七娟於告訴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據陳七娟供稱：「蔣○堯邀我去參加基督教聚會，知他是律師我有請教他，他有說我是被害人，得饒人處且饒人，如果他們知

錯能改的話，就原諒他們，由他來幫他們」等情，以及因被付懲戒人於審判中受被告等委任為辯護人，乃邀集雙方和解，唆使雙方當事人配合捏造事實作虛偽之陳述，欺誘法院以規避被告四人應負之刑責，並非陳七娟就應否提出告訴，事先曾與被付懲戒人商議得其贊助，陳七娟於審判中亦未囑託或委任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訴訟行為，尚不能認其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該部分不應受懲戒。

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羅萃儒

委員 鄭紅、廖茂榮、王錫汾、陳國樑、朱建男、曹小靈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五年度律懲字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 林○君 女三十二歲（民國○年○月○日生）

高雄市人、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移送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林○君不予懲戒。

事實

本件移送意旨略以：林○君律師為台北市「君翰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其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按，應係「二十二日」之筆誤）曾受當事人陳松榮之委任，處理陳君與債權人沈瓊雲之間的金錢借貸糾紛，代發存證信函一封。嗣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該事

務所就該事件又接受沈瓊雲委任，對陳松榮聲請假扣押，派員引導執行法院南下查封陳松榮所有坐落嘉義縣三筆土地，並另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有違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送請懲戒。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①伊不否認接受陳松榮委託致函沈瓊雲，唯其後並未再受沈瓊雲委託，②伊代撰存證信函係以當事人陳松榮名義寄發，而非以律師名義，③伊因公私業務忙碌，曾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聘請楊俊樂律師協助處理業務，沈瓊雲係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來伊之事務所委任楊律師，委任契約為楊律師親書，其時伊猶在泰國旅次，楊律師不知前情，乃依職務全權受理並執行本件非訟事件，④楊律師自行處理受沈瓊雲委任事件至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離職時為止，在此期間伊事忙、出國、母病，故伊對此巧合情事，全無所悉，且事實上亦無從知悉。提出護照上之出國紀錄、楊俊樂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說明書、介紹人林忠原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致律師公會函、前後兩件委任契約、沈瓊雲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證明書等為證。
- 二、按依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意旨，律師「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如曾受某人之委任者，對於該事件，不得再接受其相對人之委託而執行職務。違反之者應付懲戒。從而，本案情形所應審究者，厥為林○君律師有無「接受沈瓊雲委託」之行為？換言之，沈瓊雲所委託者是否為「林○君律師本人」？茲依左列理由，認為不予懲戒：
 - ①經詢問沈瓊雲，據稱：「我是經由林忠原介紹而到君翰法律事務所，因該所地址離我家較近，到該所是由楊俊樂律師見我，我就委任他，之前我完全不認識林○君律師」。「我知道林律師先前有受陳松榮委託寫存證信函給我，因為信封有『君翰法律事務所』的名稱和電話，我曾打電話去，才知道是林律師替他發的，但是我去找楊律師時，沒注意到林律師就是這個事務所的律師，當時從頭到尾都沒看到她，一直到假扣押、強制執行及本票裁定程序，由楊律師承辦的過程，也都沒見過她」。「一直到楊律師離職後不久，我又去他的事務所，要透過律師聯繫陳松榮出來和解，這時才見到林律師，她說『以前陳松榮委託我發存證信函給你，所以我不方便再處理妳的事』，後來我就另找何朝棟律師幫我處理」。「楊律師為何寫送達代收人為『林○君律師』，我不了解，也沒有過問，反正我都是與楊律師接洽，從來沒有與林律師接洽」。「林律師根本沒有承辦我的案件，後來楊律師離職後，我第一次

見到林律師，她還勸我說大家和解，不要打官司」。

- ② 楊俊樂律師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致台北律師公會之「說明書」，略稱：伊於八十四年十一月至八十五年一月任職君翰法律事務所期間，承接沈瓊雲向陳松榮追索票款事件，因任職期短，實不知陳松榮前曾委任林○君律師發函沈女；本件為非訟事件之處理，林律師全未與聞，僅沈女要求本所代收其法律文書，伊逕以所長林○君律師為其「送達代收人」而已。
- ③ 林忠原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致台北律師公會函稱：伊推介楊俊樂律師替沈瓊雲辦理民事執行事件，該案實與林○君律師無涉。
- ④ 卷附君翰法律事務所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沈瓊雲所訂「委任契約」，及楊俊樂律師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說明書，依肉眼比對二者之筆跡，洵屬相似。而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該所與陳松榮所訂「委任契約」筆跡，則顯然不同。堪認沈瓊雲係委任楊律師處理，而非委任林律師。
- ⑤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假扣押裁定（八十四年度裁全字第二八六三號），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八十五年度票字第三四九三號），其「債權人（聲請人）沈瓊雲」欄均載「送達代收人林○君律師」字樣，致陳松榮君認為林○君律師又接受沈瓊雲委託，心生不滿，而提出檢舉，固可理解，唯實際情況乃因楊俊樂律師在不知先前林律師曾為陳松榮撰發函件之情況下，經林忠原介紹，而受理沈瓊雲之委託（參見沈瓊雲書面及到案口頭說明，暨楊俊樂、林忠原以書面說明），而非林○君又受沈瓊雲委託，已如前述。故林○君律師以「君翰法律事務所」所長之身份，容有注意欠週之處，然其本人既未對於該糾紛先受陳君之委託，繼又接受楊君之委託而執行律師職務，核與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付懲戒行為之構成要件不合，應不予懲戒。

三、據上論結，本件應不予懲戒，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蘇士騰

委員 林水龍、林茂權、鄭淑屏、林詮勝、許文彬、吳茂雄、王振興、謝建秋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林○君 女三十二歲（民國○年○月○日生）高雄市人

業律師 身份證：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決議不予懲戒後，其所屬之臺北律師公會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撤銷。

林○君應予申誡。

事實

被付懲戒人林○君律師為臺北市君翰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其事務所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接受當事人陳松榮之委任，處理陳君與債權人沈瓊雲間之金錢借貸糾紛，代其寄發存證信函一封與沈瓊雲。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其受僱律師楊俊樂復又為其事務所就該事件接受相對人沈瓊雲之委任，為其辦理對債務人陳松榮聲請假扣押及強制執行暨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並派員南下引導執行法院查封陳松榮所有坐落於嘉義縣之三筆土地。臺北律師公會認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送請懲戒，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認接受沈瓊雲委任與有關程序之辦理悉為受僱律師楊俊樂所為，被付懲戒人並未受沈瓊雲之委任而執行職務，乃不予懲戒，經臺北律師公會請求覆審到會。

理由

一、臺北律師公會請求覆審理由略以：依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意旨，律師「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如曾受某人之委任者，對於該事件，不得再接受其相對人之委託而執行職務，違反者應付懲戒，就受僱律師與僱用律師之關係而言，受僱律師承辦屬於僱用律師之案件，其利益歸僱用律師所享有，是受僱律師猶如僱用律師手足之延長，受僱律師辦理屬於僱用律師之案件，依法應視同僱用律師「本人」職務之執行，應受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範，倘形式上要求須僱用律師「本人」受某人之委任，其本人復就該事件之相對人委任而執行職務，始受上開法條所規範，則現今僱用律師比比皆是，即可利用受僱律師對同一

案件之彼此當事人間上下其手，從中牟利，上開規定豈非形同具文，律師界又有何倫理風紀可言。被付懲戒人之事務所規模不大，除其本人外，另有秘書一人及助理三人，楊俊樂律師於該會調查中說明，沈瓊雲案件非其個人案件，收取酬金已交給秘書，由秘書轉交林律師，其僅負責撰狀，不知有假扣押執行之事。陳君經假扣押執行之土地遠在嘉義縣，林律師事務所必須派人南下配合執行，該事件自受理至本票經裁定程序長達三月（應為二月），身為事務所負責人之被付懲戒人豈能不知，因認原決議違法，聲請覆審。

二、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範者，係在對於現在面對事件之律師，而非對於前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之同一事務所之律師，予以非難，被付懲戒人經營之律師事務所雖規模不大，但因是時公私事務繁忙，出入境頻繁，又因母親癌症住院，日夜前往陪伴，沈瓊雲委託之案件係八十四年十一月間到職，不知陳松榮有委任事實之其事務所僱用律師楊俊樂接案，雖非楊律師個人之案件，但整個案件仍由其負責處理。又其事務所之行政與財務，均由秘書負責辦理，楊律師收取酬金交與秘書入帳，並不代表被付懲戒人知情，又為沈瓊雲撰狀皆係楊律師所為，導往執行則為事務所其他人員負責。被付懲戒人均不知情，直至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後，沈瓊雲因事來事務所方始見面知悉前情，乃告知其不宜代其繼續辦理。凡此亦經楊俊樂律師及沈瓊雲證明在卷，被付懲戒人應無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實，亦無違反律師倫理之情事，台北律師公會以臆測之詞指係知情而故為，實有誤會。

三、「按律師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不得執行其職務，為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所規定。違反者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應付懲戒。」本件被付懲戒人林○君律師，對於其本人曾受陳松榮之委任，為其處理與債權人沈瓊雲間之金錢借貸事項，並代發致沈瓊雲存證信函，對該事項表明意見。嗣其事務所僱用律師楊俊樂復又接受該債務事件之相對人沈瓊雲之委任，對債務人陳松榮為假扣押及對陳某簽發之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事實均所是承，惟辯解後案係由楊俊樂律師所承接，其本人毫不知情。惟查有關被付懲戒人負責之君翰法律事務所先後接受陳松榮與其相對人沈瓊雲之委任為其處理同一債務糾紛立場不同事務，有卷附以該事務所名義為受任人之委任契約影本各一紙附卷可稽，縱其中一紙係其事務所之受僱律師楊俊樂與沈瓊雲所簽訂，惟受僱律師為被付懲戒人負責之事務所成員，其所為之法律上效益，均歸諸於僱用之事務所，不能謂委任契

約係僱用律師所簽訂，即與其事務所無關。至被付懲戒人辯稱當時公私繁忙，出國頻繁，事務所行政、財務均由秘書辦理、受僱律師收受之酬金亦由秘書入帳，其本人毫無所知。云云。惟依被付懲戒人所提附卷之其出入境日期表記載，其事務所為沈瓊雲辦理案件之時段內，被付懲戒人共赴國外兩次，第一次為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往泰國，於其僱用律師楊俊樂與沈瓊雲簽訂契約之當日即十二月十九日回國；第二次為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前往香港，於十四日返抵國門。對其事務所處理沈瓊雲委託之案件毫無影響。豈能推諉其出國而對其負責之事務所內事務一無所知。又被付懲戒人以沈瓊雲所委任之案件，由楊俊樂律師於八十五年一月底離職以前全程辦理，故為其所不知。惟依楊俊樂律師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台北律師公會提出之書面說明，其任職君翰法律事務所之日期為八十四年十一月至八十五年一月中旬，而非被付懲戒人所稱之同年一月底，自應以楊律師之書面說明為可採。有關為沈瓊雲辦理假扣押之執行查封日期為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有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囑託查封函附卷可稽，其為沈瓊雲撰狀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日期為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亦有所提之原狀影本附於覆審答辯書內可稽，均在楊律師離職後所為。被付懲戒人辯謂一無所知，亦難置信。「律師對於其所負責之事務所之事務，本有注意之義務，被付懲戒人負責之事務所既先後受當事人及其相對人之委任，分別為其處理同一債務紛爭之相對立場之事項，即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禁止規定」。被付懲戒人指該款規定僅限於對於現在面對事件之律師，不及於前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之同一事務所律師，觀諸上開法條後段「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亦在禁止之列之規定，足見其所辯，並非的論。又依前述事實以觀，被付懲戒人所稱其於八十五年二月中旬，沈瓊雲往訪時，曾拒絕其後續委任事項，縱然屬實，亦係接受委任處理事務完畢之後，無解其違反禁止之規定，亦與其所稱之律師倫理規範所定「律師在受任後知悉有前項情形時，應即通知其委任人，並為適當處置」之規定無涉。所辯均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應予懲戒，原決議認無懲戒事由，不予懲戒，尚有不當，應將原決議撤銷，爰斟酌其情節尚屬輕微，予以申誡之處分，以維律師風紀，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高育民

委 員 楊文翰、洪根樹、鄭三源、劉福來、陳耀東、葉雪鵬、呂傳勝、呂金貴、陳元鎮
曾肇昌、蔡墩銘、邱聯恭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 廖○ 男 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廖○應予申誡。

事實

被付懲戒人廖○為執業律師。於民國（下同）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接受康木相委任，擔任擄人勒贖案件之告訴代理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三年偵字第一四八八七號），對該案被告許龍宗提出告訴，該案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共同被告許啟元、許龍宗、吳明賢、洪明德均係共犯妨害自由罪嫌，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併提起公訴。詎該案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廖○律師竟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受被告洪明德之祖母洪康笑之選任，擔任洪明德之辯護人，出庭為洪明德辯護。由於廖○律師曾為該案件告訴人康木相之告訴代理人，嗣後又擔任同一案件被告洪明德之辯護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經調查後，以廖○律師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依法送付懲戒。

理由

一、右開事實，業據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於移送懲戒理由書中詳載，並有告訴理由狀、陳述意見狀、刑事委任狀二紙、訊問筆錄、起訴書為證據，被付懲戒人廖○

律師亦承誣擔任康木相之告訴代理人暨被告洪明德之辯護人。

二、被付懲戒人雖承認右開事實，但檢附證據申辯略稱：（一）告訴人康木相與洪明德為姻親，故未將洪明德告訴在內；（二）洪明德就康木相涉及之詐欺賭博案並未提出自訴，彼此並非相對人；（三）接受洪明德委任之初，曾委託康木相之叔父康來信徵得康木相同意，有康來信之證明書為證；（四）其為洪明德辯護，法官未禁止，康木相出庭亦未提出異議，且被付懲戒人並未洩漏基於委任關係得知康木相之秘密，無損其利益；（五）八十三年九月三日下午二或四時，洪明德雖有駕車載送許龍宗、許啟元至康木相家中質詢詐賭者姓名，但未擄走康木相；同（三）日十九時許之擄人行為洪明德未參與，被付懲戒人深信洪明德應受無罪判決，故受理該案之辯護；（六）刑事案件係職權調查主義，律師之主張不影響判決結果，嗣後洪明德仍被判有罪確定，可證明接受洪明德委任不影響康木相之權益。

三、惟查：

（一）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贊助者」。本件被付懲戒人廖○律師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接受康木相之委任擔任告訴代理人，該擄人勒贖之案件，洪明德雖經偵查機關列為被告，但偵查中廖○律師因無法閱卷而不知洪明德為被告，且依該案起訴書所載，洪明德於偵查中均未到庭，廖○律師主張其於偵查中不知洪明德為被告，應可採信；但該案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當中已明載洪明德為被告，廖○律師竟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受洪明德祖母洪康笑委任擔任辯護人，並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程序中，出庭為洪明德辯護，廖○律師於審判程序中應已詳閱起訴書，其既已知悉同一案件其曾擔任告訴代理人，依律師法上開規定「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之案件，被付懲戒人即不得執行職務，然廖○律師事後知悉，亦未終止委任關係，仍繼續為洪明德辯護，顯違律師法上開禁止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康木相與洪明德為姻親，故未將洪明德列為被告，該二人相互間並未有告訴或自訴之關係，二人並非相對人，且其深信洪明德應受無罪判決等；但檢察官經偵查後，既已將洪明德列為同一案件之被告，該二人為相對人應無疑義，上開申辯顯無理由。

（三）被付懲戒人雖又申辯稱：法官並未禁止其辯護，康木相亦無異議等，但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係禁止規定，律師不得有違反該規定之行為，並不因法官未發現、未禁止或當事人未異議而免責；第三人康來信之證明書所載內容縱屬實情，亦同，

其中辯亦無理由。

（四）未查刑事案件固採職權調查，但律師就法律或事實之主張或不主張，並非對判決結果一無影響；況，律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同法第二十八條亦有「律師對於委託人不得有矇蔽之行為」，被付懲戒人違反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行為，亦違反上開律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精神，而有損及委託人權益之可能性，其中辯稱並未洩漏康木相之秘密，仍無解於構成應受懲戒之理由。

四、據上論結，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振興

委 員 林茂權、謝建秋、林世華、梁松雄、劉榮村、藍松喬、洪貴叁、謝文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律懲字第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王○淦 男 民國○年○月○日生，業律師

身分證號碼：略

事務所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經台北律師公會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王○淦應予警告。

事實

被付懲戒人王○淦為執業律師。緣有民眾林慧月向台北律師公會申訴，其與案外人高尚偉原為夫妻，嗣因故於七十九年七月四日簽立離婚協議書，二人協議離婚；為處理前

開離婚事宜，其經由友人之介紹，多次向王○淦律師即被付懲戒人請教如何保障自己權益等法律問題，並委由王○淦律師為離婚之見證人，高尚偉則另委任袁約民律師為見證人。本（八十六）年間，其與高尚偉因就前揭離婚協議書第二條之約定事項發生爭議，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涉訟時，王○淦律師竟接受高尚偉之委任，受任為高尚偉之訴訟代理人。查王○淦律師既曾受林慧月之委任，為離婚事宜之法律諮詢者暨見證人，嗣後於林慧月與他造高尚偉就該有關離婚之事項涉訟時，竟毫不避嫌，猶同意接受他造高尚偉之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與林慧月對簿公堂，林慧月因此認定王○淦律師應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本件申訴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調查後，以被付懲戒人王○淦律師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之規定，依法送付懲戒。

理由

一、右開事實，業據台北市律師公會於送付懲戒理由書中詳載，並有民眾林慧月檢舉函、離婚協議書影本、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二三號民事判決影本、被付懲戒人向台北律師公會提出之答辯函、台北律師公會調查筆錄影本為證據；被付懲戒人亦自承：林慧月先與其連絡，次由林慧月協同案外人高尚偉至其律師事務所洽談離婚條件，由其撰擬成協議書並見證，承辦此案之費用由林慧月支付。

二、被付懲戒人雖承認前述事實，但檢附證據向本會申辯稱：

（1）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不得執行職務」，其設限之旨意係在防止律師執行職務時，作出有違誠信及正義之事，是以本件之關鍵應在於律師曾受相對人一方之委任，不得再受相對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倘律師就該事件係受當事人雙方共同之委任，或縱非共同委任但依法律之規定，該法律行為必須要有當事人外第三人之參予見證始能有效時，嗣後參予見證之律師於當事人中之其一造提出攻擊性之訴訟，受他造之委任為防衛性之應訴時，因屬被動，且如應訴並不違誠信及正義原則時，自不應受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此乃係審酌申辯人有無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重點所在。

（2）申辯人並非受一方委任，依誠信原則應維護雙方合法權益，因：

甲·夫妻兩願離婚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之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故離婚為要式行為，必須要有書面及二證人，故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依法自係受夫妻雙方之委任為該離婚事件之見證人，不應視為僅受一方之委任。

乙·次按本件申辯人與林慧月、高尚偉夫妻二人均不認識，七十九年七月初有一不知名之民眾（事後得知係林慧月），打電話至申辯人之事務所要求約定時間辦理離婚事宜，嗣後林慧月及高尚偉夫妻二人依約定時間至申辯人事務所，申辯人始知該二人之姓名，彼二人向申辯人稱離婚條件之基本原則業已談妥，要申辯人將彼二人各自之條件轉成文字，並完成法定手續，申辯人先依雙方口述之旨意整理出草稿，雙方均認為無異議後再交付繕打，此由該離婚協議書第一點係女方林慧月要求男方高尚偉應交付之財物。第二點則為女方探視婚生子女高浪騰旅費負擔之規範。第三點則為男方要求女方應撤回對男方妨害家庭之告訴（參見離婚協議書）。足見申辯人係受雙方之委任，否則不可能知道男方財物及子女狀況，更不可能知道女方已對男方提出過刑事告訴，故申辯人確係受雙方之共同委任，而非受一方之委任。基此原則申辯人所應維護者，應係雙方之權益而非一方，自不應因曾收過一方之費用，即可不顧正義公理，置對方合法之權益於不理。

丙·該離婚協議書繕妥後，因尚缺一證人及尚需點交基隆市復旦路十五巷八之三號四樓內之物品是否存在，當場並未簽字，但高氏夫婦已先將見證之費用及由台北市赴基隆之旅費留下，再約定於七十九年七月四日與另一見證人袁約民律師赴基隆點交財物及簽字，完成法定離婚手續，因申辯人在當時認為係夫妻二人共同至申辯人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申辯人並未曾收受女方林慧月之酬金充任談判離婚之使者或全權代理人，僅單純辦理撰稿及見證事宜，則相關酬金自應由彼夫妻二人共同支付，自不能單憑相關酬金係何方支付，即認定申辯人係受何方之委任，而非受他方之委任，對他方合法之權益亦無庸維護。

丁·申辯人係受雙方之委任辦理離婚手續，對離婚前談判之過程未曾受委任代理過任何一方。嗣於事件經過六年後，於一方委任律師對他方提出訴訟時，受他方之委任為維護合法權益作防禦性之訴訟代理人，並不違誠信及正義之原則，反屬伸張正義之表現，自不受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3）申辯人任高尚偉之訴訟代理人並無違反律師使命，因：

甲·本件高氏夫婦辦妥離婚事宜後，男、女雙方即未再與申辯人有過任何聯絡，迄六年餘後之八十六年四月上旬，高尚偉先生忽攜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之傳票及彼已自行向法院閱得之筆錄，向申辯人稱：「林慧月以其違約為由，委任律師依離婚協議書第二項之約定，要求法院判決給付其八十萬元」，但依據離婚時之約定「需本人（指高尚偉）將子高浪騰留置美國不歸，始生探視旅費之問題，如已返國定居則不生探視旅費問題，而

事實上高浪騰早於八十年三月二十日即已返國就學及定居，直到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短期出國旅遊十二日外，並無滯留國外不歸之情事，且因高浪騰已返國，故林慧月亦依約將第一年探視旅費之支票退還，並提示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證明，及未經提示之支票正本予申辯人核閱，另又稱其子高浪騰因打電話與其母即林慧月聯絡，惟林女均不接及不願見高浪騰。並謂其在毫無違約之狀況下猶成為被告，心中至感委屈，不知公理何在？並謂申辯人為離婚協議書之見證人，自應本於在野法曹之精神，為其伸張正義，申辯人認林慧月係委任律師進行訴訟，基於正義原則有代高尚偉將事實真象誠實向法院陳明之必要，遂受高尚偉之委任將事實真象向法院陳明，申辯人所代理者，係原共同委任辦理離婚事件中應訴之一方，並非攻擊之一方，又係誠實向法院陳明，自無違反律師使命之情事。

乙·再按律師法第一條明訂「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為律師之基本使命。申辯人自執業以來迄今二十餘年，均本此使命循規蹈矩，誠實執行職務。另為疏解訟源並義務任地方調解委員會委員，亦曾獲法務部及台北市政府核發之感謝狀。另目前現仍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基隆律師公會之理事，養成不願見有強凌弱造成社會亂象之情事發生。本件申辯人核閱過相關資料後，瞭解高尚偉確無違約之情事，林慧月之起訴對高尚偉確屬委屈與不公。而該事件申辯人又係雙方之見證人，基於誠信原則及正義感，受高尚偉之委任，自不應解為有違律師法之精神。

丙·再該案民事部份，法院亦查明申辯人所代理之高尚偉，並無違約之情事，在該訴訟中申辯人並無隱藏證據或扭曲事實真象混淆法院得心證之情事，反倒是林慧月一再誣稱八十年八月三十日到期之支票並非其返還予高尚偉，而係其遺失者，但此種說詞，非但不誠實且根本不合情理，法院不予採信，而對林慧月之訴為不利之判決，足證申辯人係基於維護社會秩序之使命而介入本案，並無違反基本律師倫理之情事。

三、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提出如下之證據：離婚協議書、起訴狀、入出境日期證明及支票二份、台北市政府、法務部獎狀三份、律師全聯會當選證明及基隆律師公會函各一份、判決一份（以上均為影本）。

四、經查：

（1）本件被付懲戒人王○淦律師於七十九年七月四日擔任林慧月與高尚偉夫婦兩願離婚之見證人，王律師於申辯書自承：「七十九年七月初，有一不知名之民眾（事後知係林慧月），打電話至申辯人之事務所，要求約定時間辦理離婚事宜」，按民法第五百二十

八條規定所稱之委任，係以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基本上須有委任之合意，王律師既已承諾為林慧月之離婚辦理見證手續，費用亦由林慧月支付，則林慧月確係兩願離婚事件之初始或初次委任人應無疑義，至於見證當時，高尚偉有無表明其亦願委託王律師見證，或其另行委託袁約民律師見證，均不影響王律師為林慧月受任人之身份。

(2) 次查，王○淦律師能否接受高尚偉之委任，擔任其訴訟代理人，須以高尚偉所涉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二三號履行契約事件之對造為何人作判斷，該訴訟之對造既為林慧月，則王律師於接受擔任訴訟代理委任之初，即應探究其是否曾受林慧月委任過？若有，是否與此訴訟案有關？王律師並不諱言曾受林慧月委任辦理兩願離婚之見證，而該訴訟事件亦確係因同一之離婚契約所引致，則就該訴訟事件而言，高尚偉與林慧月為立場互異之相對人，依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者」，本件被付懲戒人應依律師法，拒絕接受高尚偉委任，才不至引發爭議與誤解。

(3) 王律師又申辯稱：其擔任兩願離婚之見證人係夫妻共同委任關係；「然律師擔任見證之契約，不論要式、不要式，契約必經兩造或兩造以上合意，始有簽署合約之可能，因此，契約各方當事人，並未必與撰擬契約之律師成立委任關係，本件王律師先接受林慧月電話委任已如前述，縱高尚偉嗣後又明示共同委任，在共同委任之概念上，林慧月亦不失為委任人之一，一旦共同委任人相互間涉訟，受任律師即應以曾受涉訟相對人委任為由拒絕擔任訴訟代理人，而非以律師對契約糾紛之主觀判斷而涉入擔任任何一方之訴訟代理人。」

(4) 王律師又申辯稱：其擔任對造訴訟代理人係為維護合法權益作防禦性（被告）之訴訟代理人，並不違背誠信暨正義原則，反屬伸張正義之表現，自不受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並謂高尚偉因無違約而成被告，至感委屈，乃委任其伸張正義將事實真象向法院陳明，其屬應訴之一方，並非攻擊之一方，自無違反律師使命等。惟查，「律師就其見證之契約，日後契約發生爭議，律師應以證人身份向法院據實陳述，而非置律師法於不顧，擔任一造之訴訟代理人」，王律師之申辯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經本會審酌，其長期從事疏減訟源之調解工作，對社會有一定程度之貢獻，爰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振興

委員 林茂權、謝建秋、林世華、梁松雄、劉榮村、藍松喬、洪貴叁、謝文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九年律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楊○柱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楊○柱不付懲戒。

理由

一、本件移付懲戒意旨略以：

財團法人臺灣省屏東縣北勢寮保安宮，代表人楊金典於民國八十二年間，曾委任律師楊○柱為訴訟代理人，起訴請求被告黃枝福、黃留田、黃正時、黃東坤、黃李秀鑾、陳順吉、陳進貴、陳進濱、陳進國等九人，調整租金事件，嗣兩造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和解，有八十二年度潮簡字第一九九號和解筆錄可稽。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該財團法人就上開事件，對上開被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律師楊○柱前曾受該財團法人之委任，不得受被告等之委任，執行職務，竟受任為其中被告黃東坤、黃枝福、黃正時、黃李秀鑾、黃留田等五人之訴訟代理人，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重訴字第三八號民事判決可稽。因認被付懲戒人有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仍執行其職務情事，而有違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予以懲戒等語。

二、查被付懲戒人曾受保安宮委任代理起訴被告黃枝福等九人調整租金，經和解成立後，事隔五年，於保安宮以其中被告黃東坤等五人為被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之事件，復受被告黃東坤等五人之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執行職務之事實，有和解筆錄（82.9.23.成立）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三八號）各一件在卷可稽，復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

三、按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律師其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不得執行其職務，乃所以防律師有不實不盡之情弊，而避免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訴訟之嫌。因此原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致有不實不盡之弊者，乃於同一事件就其受任之任務期間或訴訟上或訴訟外及確定判決前或判決確定後，固均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但即非屬同一事件，受原告或被告一方委任之律師，如其利害衝突，所為立證矛盾，致有不實不盡之情弊者，亦不得再受他方之委託。

四、查保安宮前後提起上開兩訴之當事人雖屬部分相同，但其訴訟標的及請求均不相同，顯非同一事件。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二年間曾受保安宮之委任提起前訴，調整租金，經成立訴訟上和緩，被告願給付租金。五年後，保安宮以新發生之原因事實即被告欠租為由終止租賃契約請求拆屋還地，被付懲戒人乃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復受後訴保安宮之相對人黃東坤等五人之委任主張終止租賃契約不合法等語。核其前後兩訴之原因事實，乃被付懲戒人所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及其援用之事證，不致有利害衝突或立證矛盾情事，即不致有不實不盡之情弊可言。自無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適用。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並無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不應付懲戒，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祐治

委員 黃秀真、黃瑞明、洪仁嘉、謝建秋、周慧芳、羅豐胤、林國明、呂永福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張明珠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三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尤○夫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所為之決議（九十二年度律懲字第八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撤銷。

尤○夫不付懲戒。

事實

本件移付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尤○夫係台北律師公會之執業律師，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擔任復興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木公司）聲請重整事件，有擔保債權行庫交通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下稱中國商銀）、中國農民銀行（下稱農民銀行）之代理人，並於同年月十九日以已無重整實益為由，聲請法院裁定終止復木公司之重整。被付懲戒人明知不得同時執行委任人及其相對人之律師職務，竟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同意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選派其以股東身分為復木公司重整人，同年十一月八日就任執行職務。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移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決議予以警告。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一）被付懲戒人未接受委託人（交通銀行等）之相對人（復木公司）之委任，非復木公司委任之律師，而係以股東身分被法院選派為復木公司重整人，與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禁止為雙方代理之情形，顯不相同。（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許可被付懲戒人擔任重整人，其許可具有審查及准許之意，亦即表示並未違反律師法。（三）被付懲戒人擔任重整人後，並未對於委任人交通銀行等提供律師服務，亦未有任何聯絡，此亦可證明有終止委任之事實；又身為債

權人之交通銀行可為重整監督人，何以債權人（交通銀行）所委任之代理人（即請求人）不可為重整人。（四）被付懲戒人擔任重整人期間，努力盡職，只有貢獻沒有失職，於法不應受懲戒云云。

二、本件事實與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不符：

按律師對於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事件，不得執行職務。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甚明，本件與上開條文規定要件不符，爰分析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並未受復木公司之「委託」，而係法院「選派」：

查被付懲戒人於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擔任復木公司有擔保債權人即交通銀行、中國商銀及農民銀行就復木公司重整事件之代理人，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惟其係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選派」後，始成為復木公司重整人，此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整字第一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是以被付懲戒人之重整人地位，非經委託人（即交通銀行等）之相對人（即復木公司）委任而得，其與復木公司間並不存在「委任關係」。

（二）被付懲戒人係以「股東」身分受選派，於復木公司亦非「執行」律師職務：

按「公司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公司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係以復木公司「股東」之身分經法院選派成為公司「重整人」，被付懲戒人於受選派後依法變更登記成為復木公司代表人，負責處理公司「重整」業務，此有經濟部公司執照及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乙紙在卷可稽。顯與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要件不合。

三、被付懲戒人執行重整業務並無類似雙方代理情況：

（一）依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故委任契約係以「處理事務」為必要之點，除有特別約定期限外，應於處理委任事務「完畢」後當然終止。查被付懲戒人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受交通銀行等委任代理提出對復木公司終止重整之聲請，此有交通銀行等共同委託書及聲請裁定終止重整狀在卷可稽，嗣該終止聲請遭法院駁回確定，則交通銀行等與被付懲戒人間委任契約應當然終止。

又查，解除委任意思表示非要式行為，並不以做成書面為必要，自不得以銀行未出具解除書狀則遽認為雙方委任契約繼續存在，其契約存否應審酌客觀情事後判斷之。查被

付懲戒人多次陳明於就任復木公司重整人一職後，便與交通銀行等解除委任關係，此有八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三三二號裁定在卷可稽，且渠於就任重整人後即未再對委任人交通銀行等提供律師服務，亦未有任何聯絡，交通銀行等亦未再要求被付懲戒人處理任何事務，足證雙方委任契約業已合意終止。

(二) 本件重整人係由法院選派並非受公司委任，且重整人執行業務，得就重整事項制訂重整計畫，該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者，應經法院裁定認可後方可執行，未能於期限屆滿前執行完成者，法院得依職權或關係人聲請裁定終止重整，公司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亦揭示甚明。是以重整業務受法院監督程度較諸其他公司業務顯然有別，其地位實具有「公益色彩」，非專為公司存續所設立，應衡平調整公司營運、員工生計及債權清償等多方利益，此與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避免雙方代理以達成一方利益最大化之立法意旨，自屬有間，故無所謂禁止雙方代理之適用。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身兼交通銀行等債權人之代理人及復木公司之重整人，就重整業務言，屬立場衝突之職務，類似於雙方代理，有違律師超然立場云云，容有誤會。況被付懲戒人於重整人任職期間，清廉認真，甚至主動報請法院將每月新台幣（下同）十餘萬元之報酬降低至每月貳萬元，此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北院民勇七十三整一字第四五〇二號函附卷可稽，足證被付懲戒人並無罔顧公司或債權人權益情事，而係秉持公正，執行重整業務。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係以股東身為法院依職權選派為復木公司之重整人，與民法規定之雙方代理本質上尚屬有間，不生雙方代理之問題，自與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構成要件不符，本件被付懲戒人無應受懲戒事由存在。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事由，並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於法尚有未合。本件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為有理由。應由本會將原決議撤銷，另為不付懲戒之決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郭林勇

委員 朱建男、楊鼎章、洪清江、謝俊雄、曾勇夫、詹麗麗、黃瑞明、羅豐胤、周耀門
吳信賢、許士宦、王兆鵬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臺灣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95年度律懲字第13號

被付懲戒人 陳○聰 男39歲（民國○年○月○日生）

籍設略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張○文 女34歲（民國○年○月○日生）

籍設略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上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之決議如下：

主文

陳○聰、張○文不付懲戒。

事實

本件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聰、張○文為夫妻，明知律師依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時，不得執行其職務，且依同法第28條規定，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仍於該署偵辦94年度偵字第546號被告蘇道成過失致死案件中，分別擔任被告蘇道成之辯護人及告訴人邱瑞光之告訴代理人而執行職務，不僅違反上揭律師法之規定，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均應付懲戒。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第40條第1項之規定，移送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聰、張○文律師提出書面申辯略謂：伊等於民國88年9月間結婚前，已分別在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396號11樓之3、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52號各自開設環台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文律師事務所執業經年，財務亦各自獨立，實為不同律師事務所之律師。結婚之後雖為夫妻，但本於律師執業基本紀律，就客戶名單及案情內容均嚴守秘密，不致洩露，彼此難以知悉對方接辦案件之情形，亦從未刺探。本件車禍發生

於93年10月30日，肇事者蘇道成在案發現場等候處理，被害人潘麗美經送醫延至翌(31)日不治死亡。陳○聰律師於案發後即與蘇道成保持商議，並於93年11月15日代撰「聲請隔別傳訊狀」遞交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而張○文律師於93年12月15日受潘麗美之夫邱瑞成委任並代撰「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及於94年1月14日代撰「刑事聲請覆議狀」遞交同署後，該署檢察官迄94年5月3日傳喚雙方共同到庭，伊等始知悉對方之律師為伊等配偶，陳○聰律師為顧及委任人蘇道成之利益，乃向張○文律師表明將於檢察官下次開庭前與蘇道成解除委任，詎該署檢察官未再通知開庭，僅依「交通鑑定報告」之結果直接將蘇道成提起公訴，致陳○聰律師喪失向檢察官表示解除委任之機會；陳○聰律師嗣即未再受蘇道成之委任擔任一審辯護人。此次被告與告訴人分別委任伊等二人，乃特殊巧合，非刻意為之，且已兼顧委任人之權益，二人又非屬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與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28條規定之情形不符，自難以此為懲戒之理由等語。

二、按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律師不得執行其職務者，以該律師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為限，即同一律師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不得受同一案件對立當事人之委任。至夫妻均為律師者，倘非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原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本件移送機關認被付懲戒人應付懲戒，無非以：陳○聰、張○文二位律師為夫妻，外觀上雖非在同一事務所執行業務，但張○文律師寄送93年12月15日告訴人邱瑞光委任狀之信封上，卻書寫由陳○聰律師所經營「環台理維法律事務所」之地址，即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396號11樓；況張○文律師另案在屏東地檢署94年他字第1314號妨害家庭案件，受當事人陳秉榮委任之委任狀中，亦使用「環台理維法律事務所」之名義提出委任狀，應該該二律師實際上係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云云，為其論據。被付懲戒人對於分受被告及告訴人委任一節，並未爭執，惟以前詞為辯。經查：

(一) 陳○聰律師係於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396號11樓經營「環台理維法律事務所」，而張○文律師則在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52號經營「張○文律師事務所」一節，有卷附高雄律師公會會員錄、屏東律師公會會員錄、證明書、建物所有權狀、扣繳單位設立登記(變更)申請書、投保單位保險費計算明細表、房屋租賃契約書、另案委任狀等件影本可稽，且為移送機關所是認，已難認該二律師為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

(二) 告訴人邱瑞光委任張○文律師之委任狀，係於93年12月15日提出，有該委任狀上之屏東地檢署收文戳記可憑(見該署93年度相字第658號卷50頁)，而移送機關認定該委任狀係由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396號11樓寄出之信封(見同卷44頁)，其上郵戳日期

為「93年11月15日」，該日恰為被告蘇道成提出「刑事聲請隔別傳訊狀」之日期（見同卷41頁），是上開信封應係蘇道成委任之辯護人陳○聰律師代為撰狀寄出之用，與一個月後之張○文律師代邱瑞光提出「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及「委任狀」者無涉，移送機關此部分之認定，尚有誤會。

（三）張○文律師固曾於受案外人陳秉榮委任妨害家庭案告訴代理人時，在委任狀上記載「環台理維法律事務所」之名義，有該委任狀在卷可稽，且為張○文律師所是認，堪予認定為真。然姑不論陳秉榮已出具聲明書，表明其原係陳○聰律師之客戶，該日因陳○聰律師另有他案開庭，無法受任至屏東地檢署出庭，乃以已簽蓋之空白委任狀，交由張○文律師填載姓名而提出之旨；即令屬實，該單一個案，尚難作為認定張○文律師亦為「環台理維法律事務所」之合夥或受僱律師之依據。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陳○聰、張○文律師既難認係同一事務所之律師，即無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

四、再者，並無積極事證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係出於故意而分受同一案件對立當事人之委任，且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且陳○聰律師於檢察官94年5月3日傳喚雙方共同到庭、並於94年6月6日（2日寄出）為保障委任人蘇道成權益而遵諭呈報繳納鑑定費後，未再執行辯護人職務，亦難認被付懲戒人於執行律師職務時，有何違反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等律師倫理規範之情節重大情事。

五、綜上，移送機關指稱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28條規定，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規定且情節重大等情事，既屬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即應不付懲戒，爰決議如上。

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正喜

委員 黃雅萍、姜志俊、王昱之、陳正忠、沈方維、洪光燦、張連財、李建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胡鳳儀

中華民國95年6月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陳○聰 男

出生日期：（略）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址：（略）

張○文 女

出生日期：（略）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址：（略）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決議（95律懲字第1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理由

一、移送機關請求覆審之理由略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等夫妻表面上雖係不同事務所之律師，但實際上該二人於執行本署94年度偵字第546號案件業務時，所可能造成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已遠比對於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更形重大。且張○文律師設籍在屏東市棒球路152號之事務所，原所設置之廣告招牌，載寫張○文及陳○聰二位律師姓名，足以讓一般民眾認為係同一律師事務所內之律師，卻在本件移送懲戒前匆匆更換律師事務所之招牌，顯見被付懲戒人張○文律師與另案本署94年他字1314號妨害家庭案件中，另受當事人陳秉榮委任之委任狀中，使用「環台理維法律事務所」之名義提出委任狀並非單一個案，二人業務間之密切關係非比尋常，依首揭之立法意旨已足認該二位律師，有違上開律師法之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已可預料所接手之訴訟案件將會對雙方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二人大可於庭訊後向當事人表明實情並解除委任，而陳○聰遲至一個月後之94年6月6日仍呈報繳納鑑定費用至本署，在此期間委任人蘇道成定有與陳○聰律師聯繫繳納鑑定費用之事，陳○聰律師卻仍故不告知；張○文律師亦未主動聯繫委任人，此與當事人解除委任與本署是否再次傳喚無涉，縱本署在之後未再傳喚當事人到庭，被付懲戒人仍可隨時與當事人解除委任，但二人顯然刻意隱瞞渠等之關係，而向委

託人矇蔽，以增加受委任之機會，實有違反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等律師倫理規範之情節重大已不復言，爰決議不付懲戒尚有未洽，請撤銷原決議，另為適當合法之決議。

二、惟查，按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執行其職務者，以該律師本人或同一家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之相對人之委任為限，即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不得受同一案件對立當事人之委任。至夫妻均為律師者，倘非同一家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原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查本件被付懲戒人陳○聰律師在民國88年9月間結婚之前，已在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396號11樓經營「環台理維法律事務所」，而其妻張○文律師則在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52號經營「張○文律師事務所」一節，有卷附高雄律師公會會員錄、屏東律師公會會員錄、證明書、建物所有權狀、扣繳單位設立登記（變更）申請書、投保單位保險費計算明細表、房屋租賃契約書、另案委任狀等影本在卷可稽，且為移送機關所是認；而移送機關所指屏東市棒球路152號之事務所招牌上同時載有張○文、陳○聰二位律師姓名乙事，移送機關並未提供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尚難採認。再查張○文律師固曾受案外人陳秉榮委任為該署94年他自1314號妨害家庭案件之告訴代理人時，在委任狀上記載「環台理維法律事務所」之名義，有該委任狀在卷可稽，然據當事人陳秉榮出具聲明書，表明其原係陳○聰之客戶，因該日陳○聰律師另有他案開庭，無法受其委任至屏東地檢署出庭，乃以已簽蓋之空白委任狀，交由張○文律師填載姓名而提出之旨，可見係當事人陳秉榮另行委任張○文律師出庭，尤難據此推論張○文律師亦為「環台理維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或受雇律師。

三、綜此，本件被付懲戒人陳○聰、張○文律師既難認係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律師或受雇律師，即無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又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等係出於故意，分受同一案件之對立當事人之委任而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亦無同法第28條之適用。況陳○聰律師於檢察官94年5月3日傳喚雙方共同到庭，並於94年6月6日（2日寄出）為保障委任人蘇道成權益而遵諭呈報繳納鑑定費後，即未再執行辯護人之職務，亦難認被付懲戒人陳○聰律師於執行律師職務時，有何違反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等律師倫理規範之情節重大之情形。此外，當具夫妻關係之律師各自受利益衝突之對立當事人委任執行業務，固應於知悉時立即各自向委任之當事人揭露此情事，由當事人決定是否繼續委任，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維護對律師之信任，始符合律師倫理規範之本旨，惟本件尚難謂有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等於受委任時，知悉對造當事人委任之律師為自己之配偶，是以無從認定本件被付懲戒人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準此，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等無違反律師法第26條

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事，而決議不付懲戒，於法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請求覆審無理由，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96年3月22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古嘉諄

委員 陳世淙、郭毓洲、吳麗女、葉勝利、莊春山、葉金寶、陳祖德、吳 闖、林瑞成
阮慶文、黃國昌、甘添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梁素卿

中華民國96年4月20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九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關○謨 男 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八十八年律懲字第一號）決議後，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關○謨為執業律師，明知律師執行職務，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委任人及其相對人之委任，竟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受本票債權人王振華、袁華、廖義政、黃建清四人之委任，代撰對債務人蘇金福本票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之聲請狀，並代收執行名義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票字第二○○○三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之送達，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終止代理強制執行之委任，嗣由王振華等持該本票裁定，自行聲請民事強制執行（八十六年民執寅字第六三九二號），詎被付懲戒人竟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債權人王振華偕同債務人即相對人蘇金福同來之際，未查明其身分

及隱情，竟復受相對人蘇金福之委任，代理蘇金福處理強制執行之事務，而明知此項代理行為，係職務上所不應為，卻不予拒絕，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其違反律師法移付懲戒，並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決議應予停止執行職務一年，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到會。

理由

按律師對於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不得執行其職務。又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八條亦規定：律師就同一受任事件，不得再接受相對人之委任，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查被付懲戒人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票字第二〇〇〇三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聲請程序中，曾受本票債權人王振華、袁華、廖義政、黃建清等四人之委任，代撰聲請狀及為送達代收人，雙方委任契約中載明其權限為代理強制執行，此有聲請狀、本票裁定及委任契約等影本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足見其曾受本票債權人王振華等之委任甚明，嗣後因雙方解除委任，王振華等乃持上述本票裁定，自行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強制執行（八十六年民執寅字第六三九二號），詎被付懲戒人竟於債權人帶同債務人前來委任之不尋常情況，不查明其隱情，接受相對人即本票債務人蘇金福之委任，代為處理相關強制執行事務，此亦有委任契約、委任狀及該強制執行卷可證，被付懲戒人違反首揭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甚明，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所辯伊雖受王振華等人之委託代撰聲請狀並為送達代收人，惟未向法院呈遞委任狀，且事後已解除委任，又未在強制執行程序中為代理人；至接受蘇金福之委任，係見其年邁多病，基於惻隱之心，勉強應允，且僅代理出庭一次，除呈遞土地登記資料外，未陳述意見，嗣又撤銷委任在案，移送懲戒之內容，要非事實云云，顯無可採，並以被付懲戒人約定新台幣（下同）八萬元之高額酬金，卻僅代債務人呈遞土地登記資料，並未陳述任何法律意見，且委任人係由相對人帶同前來，竟不查明隱情，而該項本票債權高達三千六百萬元，萬一因被付懲戒人之代理，致法院執行有所差錯，勢將損及司法公信，足見其違反禁止執行職務規定之情節，甚為嚴重，爰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壹年之懲戒處分，經核尚無不合。覆審理由略稱：伊係誤認委任契約已解除，應不受律師法禁止執行職務之限制及本件並未造成損害，原處分過重，有失衡平原則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對於上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豈能諉為不知？自難以誤認而免其責任。又其違規情節重大，已如前述，

而蘇金福身分證係屬偽造，王振華等涉嫌偽造文書部分，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益見其情節非輕，被付懲戒人據以指摘原決議不當，非有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范光群

委員 許朝雄、謝正勝、楊商江、白文漳、陳耀東、孫長勛、李兆祥、楊煥堂、藍松喬
蘇吉雄、許宗力、蔡明誠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馮○生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蔡○吟 女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林○珊 女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決議（九十年度律懲字第四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馮○生、蔡○吟、林○珊為執業律師，共同在位於新竹市科學園區園

區二路十一號八樓之「理律法律事務所新竹事務所」擔任律師職務，馮○生律師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附民字第三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四六八號請求所有權移轉事件訴訟中，先受牛寰、范秀英、翁正明等人之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其對造為曾鐘明，嗣於翁正明對牛寰、范秀英提起請求給付工程款之訴時，馮○生、林○珊律師復擔任翁正明之訴訟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對抗牛寰、范秀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九年訴字第六六九號）。另關於刑事部分，曾鐘明對牛寰、范秀英、翁正明等興建委員會會員，提起詐欺等自訴案件（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自字第七七號本訴與反訴）中，馮○生、蔡○吟律師擔任牛寰、范秀英、翁正明之選任辯護人，惟於訴訟尚未終結前，牛寰、范秀英復對翁正明提起偽造文書之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七年訴字第六一四號偽造文書案件中，馮○生、蔡○吟律師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受翁正明之委任，與馮○生、蔡○吟律師屬同一事務所之林○珊律師仍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接受翁正明之委任，共同擔任翁正明之選任辯護人，以對抗牛寰及范秀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馮○生律師等三人，顯然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送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馮○生、蔡○吟律師二人均應予申誡，林○珊律師應予警告，被付懲戒人馮○生律師等三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到會。

理由

-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馮○生、蔡○吟、林○珊律師等三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在程序上，原決議懲戒委員中之魏早炳委員，於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年重勞上字第二號給付工資事件，與被付懲戒人馮○生、林○珊律師等二人，各為對造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就本件懲戒案，並未依法迴避，原決議當然違背法令，在實體上，本件之前述案件非屬同一事件，應無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適用，且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三、四款限制之情形，亦因經原委任人之同意而解除，且各該案件，均係由被付懲戒人馮○生律師為主要負責及承辦人員，被付懲戒人蔡○吟、林○珊律師等人均係受其指示而先後參與，並無選擇或決定之權，斷無應與被付懲戒人馮○生律師同受懲戒，另被付懲戒人林○珊律師係於八十九年三月間，始進入理律法律事務所，附表一、所載之案件，從未參與云云為其申辯之理由。
- 二、惟查原決議之懲戒委員中之魏早炳委員，雖曾於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年重勞上字第二號給付工資事件，與被付懲戒人馮○生、林○珊律師等二人，各為對造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但於本件懲戒案，並不構成法定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因此足認有何偏

頗之虞，故原決議在程序上，並無違背法令之問題可言，合先敘明。

三、次查被付懲戒人馮○生律師等三人對於受任為附表一、，及附表二、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之事實，並不否認，且有各該判決書、裁定書及委任狀等附卷可證，其於附表二、編號 5. 即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六一四號偽造文書案件中，被付懲戒人馮○生、蔡○吟律師接受委任之時間為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林○珊律師接受委任之時間為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有委任狀二紙在卷可參，當時前案即附表一、編號 3. 八十六年度自字第七七號自訴案件尚未審結（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裁判終結），故被付懲戒人馮○生、蔡○吟律師在接受後案件（即附表二、編號 5. 之案件）委任後，勢必一面於八十六年度自字第七七號刑事案件中，為牛寰、范秀英及翁正明辯護；一面於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六一四號刑事案件中，為翁正明辯護；以對抗告訴人牛寰及范秀英。足見其對牛寰及范秀英之權益，必然產生衝突。

四、按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律師對於一、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贊助者之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被付懲戒人馮○生律師等三人之所為，自係違反該條款之規定，且不能因相對人之同意而解免其責任，又依照律師倫理規範第四條規定「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及獨立」，被付懲戒人馮○生律師所謂蔡○吟、林○珊律師二人，應無責任，顯無可採，至被付懲戒人林○珊律師，縱係於八十九年三月間，始進入理律法律事務所，但與被付懲戒人馮○生、蔡○吟律師，係屬同一事務所，對於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所不能受任之事件，接續受任，自亦違反上開條款之規定，原決議依照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一、二款規定，按其情節，對被付懲戒人馮○生、蔡○吟律師二人均為應予申誡之處分，林○珊為應予警告之處分，核無不合，本件被付懲戒人馮○生律師等三人，請求覆審，並無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朱勝群

委員 陳正庸、許朝雄、劉延村、邵燕玲、陳耀東、詹麗麗、謝文田、楊思勤、蘇友辰
黃秀真、吳光明、雷萬來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五年度台覆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逢○峰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址：略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決議（九十五年度律懲字第一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逢○峰係執業律師，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受任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八三五八號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告楊崇仁之選任辯護人，竟又於同年十月二十日受楊崇仁之妻鄭志玉委任為告訴代理人，於同年十月廿九日撰狀向台北地檢署提起楊崇仁涉犯妨害家庭罪告訴，並於同年十一月廿五日台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八三五八號妨害性自主案件偵查中，執行辯護人職務時，提出上開告訴狀繕本為證。案經台北地檢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同法第卅九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決議予以警告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按律師對於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之案件，不得執行職務，律師法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該條款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任，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對委任人不利之影響。本件被付懲戒人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受任為台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八三五八號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告楊崇仁之選任辯護人，復於同年十月二十日受楊崇仁之妻鄭志玉委任為告訴代理人，於同年十月廿九日撰狀向

台北地檢署提出楊崇仁及第三人賴女涉犯妨害家庭罪之告訴，經台北地檢署九十四年度偵字第六九二號受理在案。嗣於同年十一月廿五日台北地檢署九三年度偵字第一八三五八號妨害性自主案件偵查中，執行辯護人職務時，提出上開告訴狀繕本為證之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且有委任契約、撤回告訴狀及解除委任呈報狀附委託辯護及告訴代理說明書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謂其所受委任「妨害性自主案件」與「妨害家庭罪案件」之犯罪事實不同、告訴人不同、侵害法益不同，非屬同一案件，應無律師法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又為鄭志玉之告訴代理人，提出妨害家庭罪之告訴，係受鄭志玉及楊崇仁夫妻共同委任，因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九條告訴不可分原則之規定，對相姦人賴女之告訴，而將楊崇仁併列為被告，事前已經楊崇仁同意，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第卅條第三款之規定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受任為告訴代理人向台北地檢署提出之告訴狀、委任狀均係由鄭志玉一人委任，並列楊崇仁為被告，且其所受委任「妨害性自主案件」與「妨害家庭罪案件」之犯罪事實，均為楊崇仁與賴女間婚外情所衍生之訴訟，此由台北地檢察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八三五八號起訴書、九十四年度偵字第六九二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事實大致相同可證。而被付懲戒人受楊崇仁委任為其妨害性自主案件偵查中之選任辯護人，於偵查尚未終結之前，又受其妻鄭志玉之委任為告訴代理人，對楊崇仁提出妨害家庭罪之告訴，勢必一面於妨害性自主案件檢察官偵查中為楊崇仁辯護，另一方面於妨害家庭罪案件中代理鄭志玉對楊崇仁提出告訴，足見其對委任人楊崇仁之權益，必然產生衝突，即違反律師法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次按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罪，其有配偶而與人通姦，暨相姦之人，屬刑法上之必要共犯，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九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是該條前段規定，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之效力，原則上及於其他共犯，但書規定則屬於例外。若對於相姦人提出告訴，依同法第二三九條前段之規定，其效力固及於其配偶，惟夫妻之間為維持家庭和諧，不願對配偶進行追訴，得不列配偶為被告，而於告訴狀敘明不對配偶追訴或對配偶部分撤回告訴。被付懲戒人雖得知告訴人鄭志玉無欲對楊崇仁提出告訴，僅對相姦人賴女提出告訴，但於受任為鄭志玉之告訴代理人，提出賴女妨害家庭罪之告訴，竟將楊崇仁列為被告，並未於告訴狀內敘明不對楊崇仁追訴或對楊崇仁部分撤回告訴。則被付懲戒人受任為楊崇仁妨害性自主案件偵查中之選任護辯人，於偵查終結前，又受其妻鄭志玉之委任為告訴代理人，對楊崇仁提出妨害家庭罪之告訴，即足以影響楊崇仁之權益。縱曾獲楊崇仁之同意，仍與律師法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

定有違。至於事後被付懲戒人代理告訴人鄭志玉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妨害家庭罪案件偵查中當庭撤回對楊崇仁之告訴，與被付懲戒人已構成違反律師法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並不生影響。是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至為明確。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並依同法第卅九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警告之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蘇吉雄

委員 石木欽、鄭玉山、黃秀得、張春福、黃世銘、方萬富、賴國獻、魏早炳、武忠森
陳俊卿、黃國昌、甘添貴

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九年度台覆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翁○彬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址：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八十八年度律懲字第四號決議書，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翁○彬係職業律師，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間，受顏朝昇之委任，擔任顏朝昇在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一三五號「日日新遊藝場」名義負責人郭世昌、員工王勝福、蕭純華及吳玉慧等人，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偵字第一一八四一號賭博案件之辯護人。顏朝昇請求被付懲戒人設法以一百五十萬元向承辦陳銘祥檢察官賄賂關說，以保釋郭世昌等四人，並勿追查該遊樂場幕後實際負責人。被付懲戒人並未當場

拒絕，而同意設法透過陳銘祥同學莊姓法官代為關說行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移付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根據檢察官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訊問顏朝昇有關賭博案情之等錄、顏朝昇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之偵訊筆錄，認定前揭事實之存在，並認為被付懲戒人係顏朝昇之法律顧問，曾多次受委任處理法律事務，基於雙方情誼，顏朝昇自無任意誣陷之理。另根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易字第四九五號刑事判決書，認為陳銘祥檢察官與莊姓法官同係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九期同學，莊法官為被付懲戒人大學學長等情，既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且顏朝昇與法界淵源不深，竟能明確供述出陳銘祥檢察官之同期同學等情，堪認顏朝昇於上開賭博案件偵查中所為之供述應與事實相符，因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施以懲戒，而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壹年。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即因顏朝昇之介紹而擔任郭世昌等四人之偵查辯護人，從而顏某供述伊於八十六年六月初才委請被付懲戒人擔任郭世昌等人之辯護人且談到律師費用及關說費用，即與事實不符，故顏某有關本案案情之供述，即無採信餘地。又被付懲戒人在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擔任郭世昌等人之偵查辯護人之際，因偵查不公開，且被付懲戒人未曾至板橋地檢署查閱承辦郭世昌賭博案之檢案官為誰，且顏某又不知承辦者係陳銘祥檢察官，則被付懲戒人焉有可能與顏某談論行賄關說事宜？另被付懲戒人陳銘祥檢察官係司訓所何期結訓、長相如何、品行操守如何，都一無所知，不可能向顏某陳稱可透過莊法官向陳銘祥檢察官關說，最後並請求傳顏朝昇到會說明，以明實情。
- 二、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律師有違反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復有明文。經核原決議根據檢察官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訊問顏朝昇有關賭博案情之筆錄、顏朝昇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之偵訊筆錄，並被付懲戒人係顏朝昇之法律顧問，曾多次受委任處理法律事務，基於雙方情誼，顏朝昇應無對被付懲戒人任意誣陷之理，且陳銘祥檢察官與莊姓法官同係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九期同學，莊法官為被付懲戒人大學學長，既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而顏朝昇與法界淵源不深，竟能明確供述出陳銘祥檢察官之同期同學等情，堪認顏朝昇

於上開賭博案件偵查中所為之供述應與事實相符，認為顏朝昇確有請求被付懲戒人以一百五十萬元設法向檢察官賄賂關說，以保釋郭世昌等四人，並請勿追查該遊樂場幕後實際負責人，而被付懲戒人並未當場予以拒絕之情事。因而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被付懲戒人雖於覆審理由申覆謂，渠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即因顏朝昇之介紹而擔任郭世昌等四人之偵查辯護人，而不是於六月初才接受顏某之委託，並據此主張顏某供述伊於八十六年六月初才委請渠擔任郭世昌等之辯護人且談到律師費用與關說費用，與事實不符，無採信餘地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長期擔任顏朝昇法律顧問，於顏某員工因案羈押時，隨即於五月三十日接受委任辯護，並於稍後的六月初與顏某進一步詳細討論案情暨律師費用，原屬事理之常，縱係五月三十日即接受委任，亦不能因此否定有於六月初某日與顏某會面討論案件的事實。何況，六月初與顏某會面之事，於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理由書就已列為事實，被付懲戒人於原懲戒程序對此並不爭執，僅是強調渠對顏某關說的請託有加以拒絕而已。故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書提出五月三十日即已接受委任為郭世昌等人辯護的事實，並不影響原決議的認定。被付懲戒人復辯稱渠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擔任郭世昌等人之偵查辯護人之際，因偵查不公開，且渠未曾至板橋地檢署查閱承辦郭世昌賭博案之檢察官為誰，顏某也不知承辦者係陳銘祥檢察官，且渠與顏某皆不識陳檢察官，不知陳檢察官係司訓所第十九期結訓，而主張其不可能與顏某談論透過莊法官向陳檢察官行賄關說相關事宜云云。惟查，本件被付懲戒人與顏朝昇果真如被付懲戒人所主張，當初並不知承辦者係陳銘祥檢察官，也不認識陳檢察官，從而渠不可能與顏某談論行賄關說事宜，惟何以被付懲戒人於原懲戒程序對此不加主張，反而於申辯書根據顏某於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筆錄之供述，自承顏某有要求其關說，渠只是以不認識陳檢察官，小案件不用關說等理由而一再拒絕顏某的委請關說（此有被付懲戒人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所具申辯書狀第二頁附卷可稽）？且根據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495號刑事判決所載，被付懲戒人亦坦承顏朝昇曾向其表示希望能賄賂承辦檢察官陳銘祥，以保釋郭世昌等四人，何得謂被付懲戒人不知承辦檢察官為誰，而顏某也不知承辦者係陳銘祥檢察官？從被付懲戒人前後說詞之矛盾，足見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所辯並不足採。

綜上，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書所辯並不足以推翻原決議認定之事實，且事實已臻明確，並無傳顏朝昇到會說明之必要，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屬對當事人違法

之請求應拒絕而不拒絕之行為，違反律師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根據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處以停止執行職務壹年，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范光群

委員 許朝雄、謝正勝、楊商江、白文漳、陳耀東、孫長勛、李兆祥、楊煥堂、藍松喬
蘇吉雄、許宗力、蔡明誠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九年度律懲字第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林○生 男 四十八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林○生應予警告。

事實

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律師，民國八十六年間曾任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承辦該院八十六年度民執仁字第二六四三號債權人陳忠文與債務人劉明政間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事件。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職轉任律師，竟於八十七年五月五日受該案債務人劉明政委任為代理人執行職務，聲請閱覽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民執仁字第二六四三號清償債務執行案卷，經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移送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係執業律師，民國八十六年間曾任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承辦該院八十六年度民執仁字第二六四三號債權人陳忠文與債務人劉明政間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事件。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職轉任律師，八十七年五月五日被付懲戒人受該案債務人劉明政委任為代理人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閱覽該院八十六年度民執仁字第二六四三號清償債務案卷，有被付懲戒人申請閱卷時提出之民事委任書、聲請閱卷事件追蹤考核卡和其擔任法官時之批示單影本多紙附執行卷可據，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無訛，至為明確。

二、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委任人劉明政自花蓮以電話委任伊代為閱卷查閱執行名義，因囑事務所助理製作委任狀、聲請閱卷，斯時未注意聲請之執行案號係八十六年度，因八十六年本人任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執行處法官時，該院執行處有六股，法官僅本人一人，而當年度該院執行處新收案件約有四千件，加上前年度未結案件，確屬繁多，致未就當事人姓名加以記憶，亦未察覺該委任人乃申辯人任法官時曾承辦事件之當事人。況委任之內容僅止於閱卷，了解執行名義之內容而已等。

惟查民國八十六年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負責法官既然僅有被付懲戒人一人，因之劉明政之強制執行事件案號既係八十六年執字第二六四三號，當然為其擔任法官時所承辦，理所當然，何能諉稱不知或疏忽未注意？至於被付懲戒人所稱，所受委任僅止於閱卷以明瞭執行名義乙節，按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係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任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因之閱卷仍屬執行職務之範圍內，被付懲戒人以上所辯，均不足解免責任。其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至為明確，自應付懲戒。茲審酌本件違反律師法情節輕微，被付懲戒人請求從輕議處，非無理由，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祐治

委員 朱麗容、陳俊卿、陳榮宗、呂理胡、呂永福、洪仁嘉、陳昭雄、林根煌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蕭筆花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二年度律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簡○佑 男 四十七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簡○佑不付懲戒。

理由

- 一、本件移付懲戒理由略以：告訴人沈清斌告訴意旨略以：被告簡○佑律師於民國八十五年間擔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時，承辦雲林地院八十五年民執字第一三二二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詎被告簡○佑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接受告訴人委任，並於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受理委任該同一事件，又被告並未善盡律師本色，未將涉及告訴人權利之事項通知告訴人，致告訴人於上開強制執行案件之應有權利受到損害，因認被告簡○佑顯有違反律師法之規定等語。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九十一年度上聲議字第一〇九號命令，簡○佑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曾任法官時處理之事件，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規定；本署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之規定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云云。
-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簡○佑前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簡稱雲林地院）法官時，於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承辦該院八十五年度執字第一三二二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該事件所憑之執行名義為雲林地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五三二號民事判決，嗣後發生糾紛部分即告訴人沈清斌之父沈能海部分為判決主文第二項所載「沈能海應將斗南鎮大東段大東小段第二一三地號土地內如附圖所示A部分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之部分，此部分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製作之執行筆錄記載為「另擇期執行」。惟迄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債權人請求撤回執行時，上述債務人沈能海部分，實際上尚未進行執行，而該執行事件已改由法官林秋火承辦中，有該執行卷內之判決正本及筆錄可憑。而告訴人係於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委任被付懲戒人辦理雲

林地院八十七年度執字第六八四三號交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有其出具之委任狀可憑，雖所憑之執行名義同為上述之確定民事判決，惟執行標的物與前案並非同一（前案為同地段第二一五地號上如附圖所示B、C、D三部分），且時距二、三年，加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五年間任職法官承辦之執行事件，每月受理五百多件，此有雲林地院函覆本會檢附之「簡○佑律師於本院民事執行處任職法官期間八十五年每月受理之執行案件總數表」記載可憑。況執行事件办理流程皆由書記官掌控，亦有卷附由法官簡○佑出具之民事強制執行命令及相關筆錄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辯稱：告訴人要委任時，申辯人為示慎重，曾詢問告訴人其所要委任之執行事件，是否為其曾所承辦之執行案件，當時告訴人偽稱並不相同等語，此經告訴人於雲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被告簡○佑違反律師法案件偵訊時所不否認，有訊問筆錄附於該卷可憑（見該署九十年律他字第一號偵查卷第十七頁）。至告訴人就委任被付懲戒人辦理之上述民事執行事件，曾先後以被付懲戒人未通知債務人，亦未親自出庭協調，且偏袒對方，致其被拆屋還地，或以接受同一事件委任，未善盡律師本色，致損其權利等情，認被付懲戒人涉犯背信、違反律師法等，向雲林地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業經該署檢察官先後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三九四號、第四一六五號及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六四一號處分不起訴，並經駁回再議確定，有各該處分書可稽，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法官期間，承辦民事執行時，量多質雜，办理流程亦非親躬，時距二、三年後記憶模糊，接受委任時仍詢問告訴人，復不得實，因而受任辦理，況先後兩案，執行標的物不同，案號迥異，得否視為同一事件，尚可存疑，難謂其有違律師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曾任法官時處理之事件，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規定，自不應予懲戒，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鄭權

委員 蔡秀雄、謝尚徽、蔡讚燁、林復華、阮慶文、林敬修、翁瑞昌、李相助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楊翠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95年度律懲字第4號

被付懲戒人 曾○霖 男56歲（出生日期略）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曾○霖應予警告。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曾○霖律師，於83年間，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承審上開法院83年度訴字第818號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事件時，為求儘速結案，於84年1月24日，登載上開事件兩造（原告林平和、告林健平）該日到庭達成和解之言詞辯論筆錄及和解筆錄，予以結案。嗣上開事件原告林平和發現筆錄有登載不實之情形，遂聲請上開法院繼續審判（84年度續字第2號）。被付懲戒人於上開（訴訟和解）事件後，退職執行律師職務時，明知上開繼續審判事件係其任法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竟擔任上開事件被告林健平之訴訟代理人而出庭應訊，經該案繼任之承辦法官質疑被付懲戒人受委任之適當性，始撤銷其委任。違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曾○霖律師提出書面申辯略謂：

1、地區律師登錄法院，未有迴避禁止之設限規定，基於舉重以明輕，而誤會所曾處理之事件，諒必毋庸迴避之確信，以致一時疏忽未再翻閱查考律師法規所造成的無心之過。

2、況且當初一經發覺不當，旋即終止（應係解除）委任、撤銷代理，根本未全程執行職務，並全額退費給當事人。

3、再者，誠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3年度重上更（八）字第45號及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47號刑事判決理由所揭被付懲戒人與民事當事人一造即原委任人林健平夫

婦，原先並不認識，祇因被付懲戒人曾承審系爭民事事件，對案情較為瞭解，故林健平於被付懲戒人辭（卸法官一）職後委任為其訴訟（實則僅係強制執行程序階段耳，訴訟只是附帶服務耳）代理人，難謂與情理有違。且被付懲戒人經該事件承審法官告以不宜擔任林某之訴訟代理人後，即自行解除委任並退還律師費用四萬元。況被付懲戒人未曾向林健平夫婦收任何不正利益，亦查無被付懲戒人圖利林健平之事證云語，然即可知被付懲戒人受委任伊始，不僅純係律師的身分接案，且亦如上所述非明知故犯云語以為辯解。

二、經查本件移送懲戒事實，惟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且依被付懲戒人提出之申辯書所附證物，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3年度重上更（八）字第45號刑事判決（第19—21頁）及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47號刑事判決（第7頁）亦一致認定被付懲戒人確曾於任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承審上開法院83年度訴字第818號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事件時，予以和解結案；嗣上開事件原告林平和發現和解筆錄有登載不實之情形，遂聲請上開法院繼續審判，上開法院以84年度續字第2號受理在案。被付懲戒人於承審上開事件和解結案後，退職執行律師職務時，明知上開繼續審判事件係其任法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竟擔任上開事件被告林健平之訴訟代理人而出庭應訊，經調閱該二卷宗，確有上開情事，自堪信為真實。

三、按「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二、任法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既曾於任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時，承審上開法院83年度訴字第818號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事件，予以和解結案；嗣上開事件原告林平和發現和解筆錄有登載不實之情形，遂聲請上開法院繼續審判（84年度續字第2號受理在案）。被付懲戒人於上開訴訟和解事件結案後，退職執行律師職務時，明知上開繼續審判事件係其任法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竟擔任上開事件被告林健平之訴訟代理人而出庭應訊，自屬違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尚不得以不知法律推諉責任，尤不得以未查閱法律之規定為由而規避其責任；至於事後之解除委任、撤銷代理及其所舉之判決，證明其無圖利之犯行各節，均無解於其違反上開法條之責任。

被付懲戒人之申辯，自無可採。

四、基上理由，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惟其事後已撤銷代理，情節尚非重大，爰依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第39條第1款、第44條第1款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102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中華民國95年2月24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正喜

委 員 黃雅萍、姜志俊、王昱之、陳正忠、沈方維、洪光燦、張連財、李建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胡鳳儀

中華民國95年3月16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四年律懲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鍾○雄 男 四十一歲 屏東縣人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鍾○雄不付懲戒。

事實

鍾○雄係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依法約談周歐龍珠，周婦選任鍾○雄律師為辯護人，即由鍾○雄律師陪同前往應訊，該律師為錄製偵訊內容，乃於手提袋內藏放錄音機一台，乘市調處偵訊人員訊問周婦時，將之錄下，當場為偵訊人員查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認其所為，有違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送付懲戒。

理由

按律師法第二十七條：「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之規定，此之所謂「矇蔽」或「欺誘」係指律師受任為辯護人後，以不法不當之方法就明知為真實之事實，故意歪曲以偽易真，或以詐欺方法誘引，使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能發現真實或損害委託人之利益之行為而言。同法第二十八條：「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係指損及律師本身人格權之品操之

行為而言。本件被付懲戒人鍾○雄律師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約談周歐龍珠時，受任為辯護人在場，在手提袋內藏放錄音機一台，錄製偵訊內容，固為鍾○雄律師所不爭之事實，惟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對該辯護人是否尚得為其他職責之行為，固未如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予以明文規定。但其如有抄錄、攝影或錄音之行為，縱屬不當，祇不過於檢察官、司法警察以有事實足認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得以限制或禁止之。亦僅生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之問題，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既認該律師在偵訊時之錄音行為不當已予禁止，則該律師僅在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有不當行為影響偵查秩序而已，然律師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依其反面解釋，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不遵守法庭或偵查中之秩序，原不在同法第四十條應付懲戒之列，況該律師之行為，經司法警察予以禁止後已遵守秩序將錄音帶交由調查處保管，又無對外洩露妨害偵查秘密之行為，核與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應付懲戒之要件不符，自不應付懲戒。爰經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 晃、鄭 紅、史 英、王錫汾、戴章甫、蔡西坤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陳惠玉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臺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五年度律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陳○渠 男、年四十歲、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桃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陳○渠應予申戒。

事實

陳○渠在桃園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該院受理民國六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二六一號原告桃園縣大園仁壽宮訴請被告許鴻義交還房屋事件，陳○渠受許鴻義之委任為訴訟代理人，當六十四年八月廿一日該案言詞辯論期日承辦推事訊問：「關於莊來發不服本院六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二〇三九號侵占案上訴最高法院後其判決之結果時，」陳○渠稱：「經查許鴻義侵占案三審已判決無罪，」實則該案最高法院係於六十四年八月廿六日判決發回更審，在另案言詞辯論之同年八月廿一日尚未終結，經桃園縣大園仁壽宮法定代理人莊來發陳訴桃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渠在桃園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該院受理民國六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二六一號原告桃園縣大園仁壽宮訴請被告許鴻義交還房屋事件，被付懲戒人受許鴻義之委任為訴訟代理人，當六十四年八月廿一日該案言詞辯論期日承辦推事訊問：「關於莊來發不服本院六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二〇三九號侵占案上訴最高法院復其判決之結果時，」被付懲戒人稱：「經查許鴻義侵占案三審已判決無罪，此有桃園地方法院六十四年九月六日桃院仁民科字第一九四五四號函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訊問筆錄），實則該案最高法院係於六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判決發回更審，在另案言詞辯論之六十四年八月廿一日尚未終結，亦有最高法院六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六四台文字第二三九號函足憑。被付懲戒人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檢察官查訊時，雖稱：「當事人說侵占案高院判無罪三審一定駁回的，我聽閩南語不太精，會意中已經駁回了」云云，然其於民事案件審理中，既僅謂：「經查許鴻義侵占一案三審已判決有罪，」^(註一)亦未就當事人所轉告一點予以說明，所辯顯難採信。其將三審尚未終結與民事有關聯之被告被訴侵占案件於言詞辯論時當庭指為已判決無罪，自屬違反律師法第廿七條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矇蔽之行為之規定，爰予酌情論處。

據上論結，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周旋冠

委員 林 晃、董國銓、周叔厚、李慶鶴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註一：按編：原決議似有誤寫，應為「已判決無罪」。

如不服本決議書，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文杰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八年度律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黃○政 男 五十四歲 江蘇省人，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經台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移送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黃○政停止執行職務叁月。

事實

黃○政原在高雄地區執業律師，六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又在台東市福建路一〇三號，設立另一律師事務所，表面上雖係自行執業，並聘請郭江河為書記，協助處理事務所業務。惟實際上，黃○政並未支付高江河任何報酬，該律師事務所之一切開支費用，包括事務所開辦費，加入律師公會會費，事務所日常水電房租等，反均由郭江河負擔，郭江河並須按月支付新台幣（下同）四千元與黃○政，如果郭江河受理案件，酬金收入，並須分成與黃○政，而其代價則為「黃○政律師事務所收文章」「黃○政律師撰狀用章」各一顆，交付郭江河，由郭江河自行以黃○政律師名義，承辦案件，並受當事人委任，以黃○政律師名義，撰寫書狀，提出於法院，事先均無庸經黃○政本人之指示或同意。郭江河自六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起，至六十七年十月廿三日止，實際並已撰寫書狀十餘件，為檢察官發覺，由台灣台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移送懲戒。

理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黃○政律師，有事實欄記載之情節，已據被付懲戒人及郭江河在台東地檢處接受調查時，分別陳述，足資認定。另有雙方訂立之合約書，聘書，受理案件登記簿等，可供稽考。

二、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加以申辯：

（一）合約書第五條，郭江河月付四千元一節，經於同條中訂明「係為負擔律師業務所得稅報繳金額之概數，另為律師業務上需要長途往返台東事務所川旅開支之用，並非

郭江河每月給付之月酬。況口頭約定，此四千元，係最高限額，以撰狀及洽收案件收入酬金多寡，酌情減付或不付，因其未有撰狀送經審查同意，及未收受訴訟案件，故迄今未收得郭江河一文，因而無矇蔽法院，及損失律師名譽之存在。

（二）移送書所稱不自行處理事務所業務一節，被付懲戒人付予郭江河處理事務範圍，僅在事務所初步洽談來案，及撰寫書狀成稿而已。至於能否接案，必須經被付懲戒人與當事人洽談審酌，始能收辦，並非不自行處理業務。

（三）移送書所稱郭江河已撰寫書狀十餘件一節，被付懲戒人毫無所知，因郭江河未依約定將副本交與被付懲戒人，復未將登記簿給閱簽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確實不知郭江河有違約撰狀之事。

三、關於申辯第（一）點：據被付懲戒人在台東地檢處接受調查時，承認不給薪水，並由郭江河每月給付被付懲戒人四千元（見台東地檢處他卷廿五頁反面）。郭江河在接受調查時，亦有相同之陳述（見同上卷二頁反面）均未提及四千元係負擔律師所得稅，及作為其他費用，可見此項申辯，不足採信。關於申辯第（二）點：據郭江河在接受調查時陳述：「我撰的書狀，都用黃○政名義。」「除了我不會寫的附有理由之上訴狀及答辯狀，應於事先請示黃律師外，其他不須他事先同意，我可以自行撰寫，並提出於法院。」「沒有口頭約定，要將所有之訴狀寫好後，先將副本寄給黃○政律師，他看過同意後通知我，我再提出於法院」等語。（見同上卷廿一頁反面、廿九頁正反面）依上陳述，足徵被付懲戒人未自行處理業務。關於申辯第（三）點：核閱雙方所訂合約書第七條，僅規定：「……撰狀章蓋用，均送甲方（即黃○政）副本，並登記查考，……」云云，並無撰狀後，須先經被付懲戒人同意，始能向法院提出之約定。郭江河在接受台東地檢處調查時，亦否認有先經同意之口頭約定。（見同上卷廿九頁反面）縱令郭江河所撰書狀，不送副本，不予登記，就被付懲戒人言，仍屬未自行處理業務。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對於法院及委託人，殊難謂無矇蔽情事，且有損及被付懲戒人之信用，其有違反律師法第廿七條第廿八條之規定，已無疑義。惟據郭江河說明，約定每月給付之四千元，迄未給付，爰酌情從輕懲處，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三月。

四、據上論斷，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三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洪壽南

委員 林 晃、董國銓、鄭 紅、葛義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文杰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八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黃○政 男五十四歲江蘇省人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對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黃○政原在高雄地區執業律師。六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又在台東市福建路一〇三號設立另一律師事務所。表面上雖係自行執業，並聘請郭江河為書記，協助處理事務所業務。惟實際上被付懲戒人並未支付郭江河任何報酬，該事務所之一切開支費用，包括開辦費、律師公會會費、水電費房租等，反均由郭江河負擔。郭江河並須按月支付新台幣四千元與被付懲戒人。如果郭江河受理案件，酬金收入，仍須分成與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則將「黃○政律師事務所收文章」、「黃○政律師撰狀用章」各一顆，交付郭江河。由郭江河自行以被付懲戒人名義，承辦案件，撰寫書狀，提出於法院，事先均無庸經被付懲戒人之指示或同意。計自六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至同年十月二十三日止，郭江河實際已撰寫書狀十餘件。事經發覺，由台灣台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職權移付懲戒。經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此種行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三月之處分。被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右開違反律師法之事實，原懲戒委員會依據被付懲戒人及郭江河在檢察官調查時之陳述，並參證被付懲戒人與郭江河訂立之合約書、聘書、受理案件登記簿等，予以認定。以被付懲戒人此種行為，對於法院及委託人，殊難謂無隱蔽情事，且亦有損及被付懲戒人之信用，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因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被付懲戒人以停止執行職務三月之處分，核無不合。被付戒人身為律師，竟預以「黃○政律師撰狀用章」交由非律師之郭江河，供作撰寫書狀之

用，無異使非律師之人而執行律師之職務。此與律師單純僱用助理人員協助處理業務之情形，顯不相同。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所稱郭江河撰寫書狀，有無違反委託人之意旨及有無虛構捏造事實，並無認定，律師授權書記撰狀，並不違法；郭江河以辦案酬金分成，亦無不是，其月付新台幣四千元，仍作為「負擔律師業務所得稅」，且迄未得其分文，其撰寫書狀未經被付懲戒人同意，伊並不知情，現已撤銷聘用郭江河各等語，均不足以改變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之事實。其執以請求覆審，非有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 員 廖源泉、方希魯、夏華夏、趙公茂、何惠民、林耀邦、鄭健才、梁仰芝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三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九年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牟○先 男五五歲（民國○年○月○日）山東省人 業律師

住略（基隆律師公會會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牟○先停止執行職務貳月。

事實

- 一、牟○先係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登錄，並加入基隆律師公會之律師。緣因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出缺未補，該院少年法庭受理六十八年少訴字第二一號唐美玲、林美玲、滕月祺、巫玉美四人恐嚇等案件，少年法庭認有指定辯護人之必要，乃函請基隆律師公會指派律師擔任，該公會遂指派牟○先為該會指定辯護人。
- 二、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開庭前，牟○先在候審室向被告等家長稱：「伊

為該案指定辯護人，如家長另予加聘，伊將盡力辯護，否則應付了事」，並交給名片一張，當時開庭時間已到，匆促未及細談。開庭時，因被害人未到，宣告改期審理。被告等家長唐德海（唐美玲之父）、林董枝葉（林美玲之母）、巫子龍（巫玉美之父）經商量，乃偕同被告等至牟○先律師事務所。牟○先明知基隆律師公會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會員辦理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收受酬金，仍重申前議，並要求被告每一人給付酬金五千元（新台幣下同）四人共二萬元。被告滕月祺家長未到，聞言大哭，並謂伊父死母病，無法付出五千元酬金。牟○先即要求其他被告三人各付六千元，共一萬八千元，滕月祺部分免收。其他被告等家長三人均表首肯。但被告唐美玲之父唐德海返家後，又轉託其鄰居張木林（李炳泉律師事務所書記）向牟○先說情，其應付酬金六千元，始允不收。牟○先於同月二十日以巫玉美（法代巫子龍）林美玲（法代林董枝葉）、唐美玲（法代唐德海）名義，經蓋章作成刑事委任狀，並收受巫子龍、林董枝葉酬金各六千元，共一萬二千元後，並未向少年法庭陳明，又未呈遞刑事委任狀，於同月廿四日向少年法庭所提出刑事答辯狀，狀首被告四人姓名後仍書明為「共同指定辯護人」，以指定辯護人身份執行職務，而矇蔽法院及委託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以牟○先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之情事，應付懲戒，依職權送請本會處理。

理由

一、右開事實，已據唐德海、林董枝葉、巫子龍、巫胡阿滿及張木林在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調查詢問時供證屬實，且有牟○先提出刑事委任狀、委任契約影本、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函及本會函調該院六十八年度少訴字第二一號恐嚇等案件卷宗所附刑事答辯狀，刑事判決等可資查考（見該卷第五七頁、六五頁、七二頁）。

牟○先雖以被告滕月祺為伊前在立德中學任教時學生，被告等家長獲悉後，一致欲酌付酬金，委任伊為選任辯護人，伊再三聲明伊為指定辯護人且為義務職，不收酬金，彼等回稱知之甚詳，聊表心意。在議商酬金時滕月祺因家境困難免收，唐姓家長轉託張木林關說其酬金亦未收，僅收受其他家長二人各六千元。一再縮減酬金，可知伊接受委任，心不在此，但求為學生多講幾句話盡點心力。委任狀擬妥後，滕月祺家長仍未加蓋印章而審理在即，急於閱卷，被迫以指定辯護人身份申請閱卷，趕寫答辯狀。為恐僅遞另三被告委任狀，學生滕月祺無選任辯護人，如法院另指定其他律師為其辯護人，不能為學生辯護，將被懷疑抱怨老師嫌其家貧，不能付酬，

拒予辯護，又有何顏見學校其他師生，遂仍以共同指定辯護人身份出庭等語申辯。惟參閱委任契約，首行記載被告等四人姓名，酬金部分載明每人伍千元，反面載明「收林美玲六千元，收巫玉美六千元」，如謂被告等聊表心意，各欲酌付酬金，何以滕月祺因家貧無力負擔，免收錢，仍要求其他被告家長每人再酌加一千元？且唐德海部分乃係轉託第三人張木林以其家境困難為由關說後始同意免收？又刑事委任狀擬妥經家長三人蓋章，委任契約已經生效，如滕月祺家長遲不蓋章，且始終又不出面委任，則於出庭時，即可將委任人欄上「滕月祺」姓名刪除，提出於法院，況律師為同案被告三人選任為辯護人後，同時仍得兼任為同案案情相同其他被告之指定辯護人，因而其提出刑事委任狀，對於兼任被告滕月祺之指定辯護人，應不受影響。又滕月祺為基隆市正濱國中畢業，聖心工商高二上學期退學（見六十八年少調字第三一號案卷第卅六頁觀護人調查報告），並未就讀立德中學，足見牟○先申辯理由，無非諉卸藉口，不足採信。

二、綜上所述，牟○先對於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以加聘為詞，向被告等要求或收受酬金於先，與被告等三人訂立委任契約，受任為選任辯護人後，又未向法院陳明及呈遞刑事委任狀，仍以共同指定辯護人身份執行職務，矇蔽法院及委託人，均極明確。查牟○先為基隆律師公會會員，該公會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會員辦理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收受酬金」。因而牟○先前述行為，已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六條「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以及違反同法第二十七條「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矇蔽及欺誘之行為」之情事，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應付懲戒。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牟○先有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晃、鄭紅、林秉仁、鍾曜唐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文杰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廿八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九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牟○先 男五五歲山東省人屬基隆律師公會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對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係基隆律師公會會員，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唐美玲、林美玲、滕月祺、巫玉美四人恐嚇等案件，函由基隆律師公會指派被付懲戒人為指定辯護人。該被付懲戒人於六十八年五月十八日開庭前向被告等家長聲稱：「伊為該案指定辯護人，如家長另予加聘，伊將盡力辯護。否則應付了事。」並交給名片一張。是庭因被害人未到，改期審理，被告家長唐德海、林董枝葉、巫子龍乃率同被告等至被付懲戒人事務所。被付懲戒人明知基隆律師公會章程第三條規定會員辦理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收受酬金，仍重申前議，要求每一被告給付酬金五千元（新台幣下同）。被告滕月祺以父死母病免收，其他被告各付六千元。被告唐美玲家長唐德海返家後轉託鄰居張木林向被告付懲戒人說情，亦免收酬金。後以巫玉美、林美玲、唐美玲名義作成刑事委任狀，並收受巫子龍、林董枝葉酬金各六千元。惟既未向少年法庭陳明，又未呈遞委任狀，而在嗣後提出之刑事答辯狀上，猶載被付懲戒人為共同指定辯護人，以矇蔽法院及委託人。原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情事，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謂：一、伊在開庭前無從預知案件未終結，且法庭前面並非談話之所，故伊決無於開庭前對被告及其家長談論委任之事。二、交付名片，乃律師職業上之習慣，別無其他用意。三、被告家長委任辯護，酌付酬金，無非聊表心意，決非出於伊之招攬。四、仍以指定辯護人名義閱卷及提出答辯狀，並出庭辯護，皆因被告滕月祺之家長遲遲未在委任契約蓋章，為恐法院另行指定，不能為滕辯護之故，絕非有意矇蔽法院及委託人。五、伊與滕月祺確有師生關係，有附呈之二信中學及立德中學聘

書各乙件可證。原決議以基隆地院觀護人報告中無滕月祺就讀立德中學之記載，認伊所辯皆虛，顯有不當。要之，其接受委任，無非求為學生多盡心力。嗣後並未接受其他被告上訴之委任，尤見其無貪圖酬金情事。況伊同年接受指定辯護案件，達六七件之多，每件皆盡責辯護，不避煩勞云云。本會按被付懲戒人既為指定辯護人，復使被告委其為選任辯護人而收取酬金。且不將委任狀提出於法院，有矇蔽法院及委任人之情事。既經原懲戒委員會查據前開唐德海等之供述及刑事委任狀等認定屬實。被付懲戒人徒以開庭前無從預知案未終結，而法庭前面復非談話之所，故伊決無於開庭前對被告及其家長談及加聘事等詞，否認有此情事，自非可採。至交付名片與否，滕月祺是否其學生，其曾否接受其他被告上訴之委任，以及本年接受指定辯護案件之多寡與其辦理情形等等，要與上開事實之認定，不生影響。再律師為同案被告選任為辯護人之後，同時仍得兼任同案其他被告之指定辯護人。被付懲戒人提出唐美玲等三人之刑事委任狀於法院，對於兼任滕月祺之指定辯護人並不影響。業經原決議於理由項下闡述甚詳，上開請求覆審理由第四點，尤非可採。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情事，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之處分，尚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員 夏華夏、游開亨、吳連祥、開正懷、林耀邦、陳光宇、曹文起、楊佑庭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年律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溫○鳳 男四十五歲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溫○鳳應予申誠。

事實

溫○鳳係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接受林悅寧之委任辦理與對造黃永發等土地糾紛訴訟事件，獲得第一審勝訴並准許假執行之判決後，要求林悅寧交付擔保金以便代為提存法院，辦理假執行事項，林悅寧遂交付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於六十九年六月五日簽發台灣銀行新竹分行BN第一八〇〇八七號面額新台幣（下同）卅萬元之同業存款支票一張及現金三萬元，其中卅二萬元為假執行之擔保金，一萬元為假執行費，詎溫○鳳於是日將上開支票交由在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支票存款第一八五一號帳戶鄭雪惠提出交換，無人背書。對造黃永發等於同年月十六日始提起第二審之上訴，同年九月廿四日第二審始為判決，溫○鳳在此長達三個多月之時間內，竟不為提存擔保金，反對林悅寧謊稱：「擔保金早已提存法院」，顯係欺瞞行為，有違律師法第廿七條之規定，經原處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付懲戒。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溫○鳳在本會調查詢問時承認取得右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之即期卅萬元支票，於是日交由鄭雪惠存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支票存款第一八五一號帳戶提出交換，但稱此款放在手邊未作任何用途，未提存擔保金，經告知林悅寧，二審可能改判敗訴，如逕予進行提供擔保，將來受敗訴判決不能取回擔保金，非賠償對方不可，故林君應允待二審判決後再行決定，二審判決果改判敗訴，林君即取回該擔保金等語。按所稱未提存擔保金情節，業經委託人林悅寧向本會提出書面否認並以其交付擔保金係應該律師之要求，事後竟謂早已提存法院，又有林悅寧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提出聲請書指陳參憑，對於該支票提出交換經過，又經本會函准台灣銀行新竹分行、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先後函復屬實，是被付懲戒人既不將前開支票之擔保金提存法院而交付鄭雪惠提出交換，又對委託人騙稱早已提存，嗣迭經催討，才簽發其在華南銀行新竹分行帳戶，六十九年十月三日期，面額卅三萬元之支票一張交與林悅寧，核其所稱各節顯非真實，亦非情理之常，足見其有律師法第廿七條之欺誘行為，事證至為明確，爰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 晃、林秉仁、鄭 紅、史 英、洪仁嘉、王善祥